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为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环境。今后，如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现有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电视剧行业所处的文化传媒行业涉及范围广泛，还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电影和音像等，如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的电视剧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电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和行业的继续发展，电视剧制作机构仍将大量涌现，行业内现有的主要机构制作的电视剧作品亦会增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视剧在题材多样性、表现水平、制作技术等方面与电视剧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电视剧因政策保护等因素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长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特别是网络视频的崛起，海外电视剧产品还会源源不断地通过新媒体的传播途径进入国内市场。海外电视剧的整体质量优势和引进数量上的扩大，必然会对国产电视剧造成持续性的冲击。

（三）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产品作为大众文化产品的一种，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其的优劣判断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体验。观众对于电视剧作品的评价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因此，电视剧制作机

构必须把握广大观众的主观喜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观众，从而获得广大观众喜爱，取得良好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不能持续推出观众喜爱的电视剧精品，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联合摄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的方式投资制作电视剧，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按照联合拍摄合同的约定，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公司负责制作、拍摄、宣传等工作，如若在公司职责范围内发生风险导致项目终止，公司需退回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前期投入资金，独自承担投资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著作权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共享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版权争议风险主要包括剧本版权争议风险、电视剧作品版权争议风险、音乐作品版权争议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是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司决策机制过于简单，缺乏对重大交易和事项的规范决策制度和流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

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杰。孙杰持有天沐影业68.13%股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若孙杰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八）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成本结转也相应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当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出现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时，公司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可能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虽然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但也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子公司情况.....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37
十一、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54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8
四、公司诉讼事项	89
五、公司独立性	89
六、同业竞争	91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96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98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4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0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75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90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98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9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205
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0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206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0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股份公司、天沐影业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沐文化	指	北京天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沐有限	指	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
东阳飞渔	指	东阳飞渔影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飞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沐（北京）	指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天雨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孙杰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九鼎超越	指	北京九鼎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独家拍摄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剪辑	指	在影视剧拍摄完成后，依照剧情发展和结构的要求，将各个镜头的画面和声带，经过选择、整理和修剪，然后按照最富于观赏效果的顺序组接起来，成为一部结构完整、内容连贯、含义明确并具有艺术感染力的电影或电视剧。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制片主任	指	协助制片人对剧组进行管理，主要负责影视剧拍摄阶段的现场管理工作
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根据合同约定主要负责影视剧的制作工作的一方
非执行制片方	指	联合摄制中执行制片方以外的投资者，参与影视剧的制作工作
卫视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地面频道、地面台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17点至22点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母带	指	经剪辑、配（修）音和动效、特效、音乐制作及混录合成、字幕制作，符合电视剧相关技术标准，并经国家广电部门审核批准，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声像制品
国家广电总局、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敬请注意：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6-012-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100 B座3803室

邮编：100026

电话：010-51003363

传真：010-51003363-802

董事会秘书：宫晓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媒体—媒体—电影与娱乐”，行业代码13131011。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销售；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需许可证项目除外）开发设计、推广、销售；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6922529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天沐影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5,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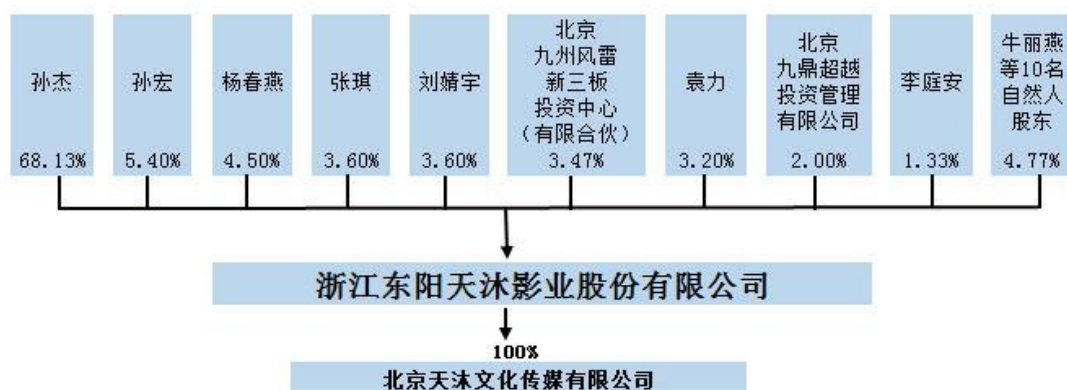
1	孙杰	10,219,500	68.13	-
2	孙宏	810,000	5.40	-
3	杨春燕	675,000	4.50	-
4	张琪	540,000	3.60	-
5	刘婧宇	540,000	3.60	-
6	九州风雷	520,000	3.47	520,000
7	袁力	480,000	3.20	480,000
8	九鼎超越	300,000	2.00	300,000
9	牛丽燕	216,000	1.44	-
10	李庭安	200,000	1.33	200,000
11	陈炜	162,000	1.08	-
12	李康	135,000	0.90	-
13	冯进	67,500	0.45	-
14	刘嶝	40,500	0.27	-
15	张铎	27,000	0.18	-
16	张效君	27,000	0.18	-
17	吴忠仪	27,000	0.18	-
18	张帅	6,750	0.05	-
19	苏爱文	6,750	0.05	-
合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

注：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19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杰	10,219,500	68.13	自然人	否
2	孙宏	810,000	5.40	自然人	否
3	杨春燕	675,000	4.50	自然人	否
4	张琪	540,000	3.60	自然人	否
5	刘婧宇	540,000	3.60	自然人	否
6	九州风雷	520,000	3.47	其他组织	否
7	袁力	480,000	3.20	自然人	否
8	九鼎超越	300,000	2.00	法人	否
9	牛丽燕	216,000	1.44	自然人	否
10	李庭安	200,000	1.33	自然人	否
11	陈炜	162,000	1.08	自然人	否
12	李康	135,000	0.90	自然人	否
13	冯进	67,500	0.45	自然人	否
14	刘頔	40,500	0.27	自然人	否
15	张铎	27,000	0.18	自然人	否
16	张效君	27,000	0.18	自然人	否
17	吴忠仪	27,000	0.18	自然人	否
18	张帅	6,750	0.05	自然人	否

19	苏爱文	6,750	0.05	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孙杰与孙宏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九州风雷和九鼎超越，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显示，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九州风雷

九州风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2EW9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71 号院 4 号楼 1 层 B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9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 24%；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 76%

九州风雷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32121
管理人名称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综上，九州风雷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已经根据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2、九鼎超越

九鼎超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九鼎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48272066M
法定代表人	蒲明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北路 9 号院内东侧二层 046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展厅的布置设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蒲明越 100% 持股

2016年9月14日，九鼎超越出具《关于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1、本公司认购天沐影业的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认购股份的情形；2、本公司不是私募基金类或资产管理计划类公司，不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给天沐影业带来的相应损失。”同时，九鼎超越出具《关于是否属于专业投资机构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类业务。

综上，九鼎超越虽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但其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股东人数较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特别约定

2016年7月22日，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袁力与天沐影业、孙杰等1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袁力与孙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存在控股股东孙杰与投资者之间的特殊约定条款，具体概括如下：

1、反稀释条款

（1）如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天沐影业进行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投资方持有的股份被稀释，天沐影业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须以零价格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直至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后投资方实际持有的天沐影业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的天沐影业股份比例，因此产生的税费由天沐影业原股东承担。

（2）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天沐影业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份，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

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如天沐影业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经营业绩条款

控股股东承诺天沐影业 2016 年实现净利润壹仟陆佰万元（1,600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贰仟万元（2,0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贰仟陆佰万元（2,600 万元）。

3、业绩补偿条款

如未达到承诺业绩，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零价格转让相应股份或现金补偿，但上述股份补偿的实施应以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天沐影业的控制权为前提。（注：与自然人投资方协议中不存在业绩补偿条款）

4、后续融资价格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沐影业进行后续增资时，孙杰应确保天沐影业增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增资当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的 15 倍，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孙杰受让投资方股份。（注：与自然人投资方协议中不存在后续融资价格条款）

5、回购条款

如投资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挂牌事项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或者在公司经营方面给投资方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沐影业股权。

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在回购期满之日起叁拾（30）日内将天沐影业全部可分配利润（不超过投资方应得的回购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投资方，如果天沐影业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投资方，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天沐影业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投资方应得的回购款）支付给投资方。但该等分红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

6、共同出售权条款

如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的，投资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孙杰，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投资方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根据该第三方需要，可要求实际控制人也必须以投资方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份。投资方按本条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回购条款约定投资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7、清算财产分配条款

天沐影业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天沐影业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获得其对天沐影业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天沐影业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投资方应享有的部分，如天沐影业分配给投资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除控股股东孙杰与投资者之间的特别约定外，不存在天沐影业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孙杰直接持有公司 10,21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1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孙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孙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享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舞蹈学院。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中央歌舞团任舞蹈演员、编导；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中国东方演艺集团任舞蹈演员、编导；199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天沐影业（北

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于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9月至今于东阳飞渔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于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天沐文化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4年至今,孙杰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13年5月,公司设立

2013年4月7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东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0478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荣东会验字[2013]第7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股东孙杰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天沐有限股东签署《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3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沐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99753)。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沐有限的名称为“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6-012-C,法定代表人为孙杰,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天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杰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二) 2013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9日，天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孙杰将持有的公司10%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孙宏。同日，孙杰与孙宏签署《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13年8月19日，天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0日，天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沐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杰	货币	270.00	90.00
2	孙宏	货币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天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新增的700.00万元出资由孙杰、孙宏以如下方式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孙杰	630.00	货币	2024年12月底前缴足
2	孙宏	70.00	货币	2024年12月底前缴足
合计		700.00	-	-

2015年5月21日，天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天沐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天沐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杰	900.00	270.00	90.00

2	孙宏	100.00	30.00	1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四) 2015年10月，缴足出资

2015年10月26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荣东会验字[2015]第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孙杰、孙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700.00万元。

此次出资完成后，天沐有限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杰	900.00	90.00
2	孙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天沐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天沐有限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孙杰	143.00	杨春燕	50.00
		张琪	40.00
		牛丽燕	16.00
		陈炜	12.00
		李康	10.00
		冯进	5.00
		刘頔	3.00
		张铎	2.00
		张效君	2.00
		吴忠仪	2.00
		张帅	0.50

		苏爱文	0.50
孙宏	40.00	刘靖宇	40.00

2015年12月20日，天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天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沐有限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杰	757.00	75.70
2	孙宏	60.00	6.00
3	杨春燕	50.00	5.00
4	刘靖宇	40.00	4.00
5	张琪	40.00	4.00
6	牛丽燕	16.00	1.60
7	陈炜	12.00	1.20
8	李康	10.00	1.00
9	冯进	5.00	0.50
10	刘頔	3.00	0.30
11	张铎	2.00	0.20
12	张效君	2.00	0.20
13	吴忠仪	2.00	0.20
14	张帅	0.50	0.05
15	苏爱文	0.50	0.05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6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4日，天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00024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天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6,198,498.44元。

2016年1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30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天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2,473.42万元。

2016年2月5日，天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198,498.44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350.00万元计入股本，每股1.00元，共计1,350.00万股，其余2,698,498.4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15名天沐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天沐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2月19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78308179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198,498.44元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350.00万元计入股本，每股1.00元，共计1,350.00万股，其余2,698,498.4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经验证，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6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	10,219,500	75.70
2	孙宏	810,000	6.00
3	杨春燕	675,000	5.00
4	张琪	540,000	4.00
5	刘婧宇	540,000	4.00
6	牛丽燕	216,000	1.60
7	陈炜	162,000	1.20
8	李康	135,000	1.00
9	冯进	67,500	0.50
10	刘頔	40,500	0.30
11	张铎	27,000	0.20
12	张效君	27,000	0.20
13	吴忠仪	27,000	0.20
14	张帅	6,750	0.05
15	苏爱文	6,750	0.05
合计		13,500,000	100.00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尚未缴纳本次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对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孙杰承诺如下：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先行承担全体自然人股东应补缴（或被追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如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的，将全部由本人负责缴纳，保证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

（七）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股本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10.70 元；增资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2 日，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袁力分别与天沐影业及孙杰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袁力分别与孙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袁力以每股 10.70 元的价格对天沐影业进行了增资。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天沐影业此次增资的投资前整体估值为 144,445,000.00 元，即以天沐影业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乘以 8.92 倍的系数。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各方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及水平、以及后续业绩承诺的基础上，自愿协商确定。

新增股份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股）	出资方式
1	九州风雷	520,000	货币
2	袁力	480,000	货币
3	九鼎超越	300,000	货币
4	李庭安	20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6 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孙杰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沐影业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各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	10,219,500	68.1300

2	孙宏	810,000	5.4000
3	杨春燕	675,000	4.5000
4	张琪	540,000	3.6000
5	刘婧宇	540,000	3.6000
6	九州风雷	520,000	3.4667
7	袁力	480,000	3.2000
8	九鼎超越	300,000	2.0000
9	牛丽燕	216,000	1.3333
10	李庭安	200,000	1.4400
11	陈炜	162,000	1.0800
12	李康	135,000	0.9000
13	冯进	67,500	0.4500
14	刘頔	40,500	0.2700
15	张铎	27,000	0.1800
16	张效君	27,000	0.1800
17	吴忠仪	27,000	0.1800
18	张帅	6,750	0.0450
19	苏爱文	6,750	0.0450
合计		15,000,000	100.00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加股本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10.70元；增资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7月22日，机构投资者九州风雷、九鼎超越分别与天沐影业及孙杰等1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天沐影业此次增资的投资前整体估值为144,445,000.00元，即以天沐影业2015年度的净资产数据为基础，乘以8.92倍的系数。

本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定价，主要参照了企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公司业务经营能力及水平、公司财务情况、公司未来成长性及后续业绩承诺等因素，并经投资方与原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增资前公司整体估值 14,444.5 万元定价。

(2) 前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6年7月22日，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袁力分别与天沐影业、孙杰等1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上述协议除对增资的金额、价格、增资的实施等事项进行约定外，还存在反稀释条款、后续融资价格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和优先购买权条款等特殊约定，具体概括如下：

①反稀释条款

如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天沐影业进行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导致投资方持有的股份被稀释，天沐影业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须以零价格向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直至增资或者类似安排后投资方实际持有的天沐影业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的天沐影业股份比例，因此产生的税费由天沐影业原股东承担。

②后续融资价格条款

如果各方一致同意天沐影业再次增资或任何股东转让股份，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如天沐影业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③优先转让权条款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天沐影业挂牌之前，除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外，如果天沐影业原股东拟出售其天沐影业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投资方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额出让投资方持有的天沐影业股份。天沐影业原股东

应在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的协议中约定和保证投资方优先转让权的实现，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方所持的天沐影业股份，则拟转让股份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投资方拟转让的全部天沐影业股份。

④优先购买权条款

在本次增资之后和天沐影业挂牌之前，天沐影业、天沐影业原股东确保投资方享有与天沐影业原股东同等且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方购买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如果某位股东欲转让其股份，投资则与天沐影业原股东具有在相同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3) 前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孙杰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2015年7月22日，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和袁力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经营业绩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后续融资价格条款、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条款和清算财产分配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概括如下：

①经营业绩条款

实际控制人孙杰承诺天沐影业2016年实现净利润壹仟陆佰万元（1,600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贰仟万元（2,0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贰仟陆佰万元（2,600万元）。

②业绩补偿条款

如未达到承诺业绩，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孙杰零价格转让相应股份或现金补偿，但上述股份补偿的实施应以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孙杰对天沐影业的控制权为前提。

当投资者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孙杰以现金补偿时，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孙杰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天沐影业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天沐影业直接将应分配给实际控制人孙杰的分红支付给投资方予以补足，或者实际控制人孙杰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者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孙杰追偿。

(注：与自然人投资方协议中不存在业绩补偿条款)

③后续融资价格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沐影业进行后续增资时，孙杰应确保天沐影业增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增资当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的15倍，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孙杰受让投资方股份。(注：与自然人投资方协议中不存在后续融资价格条款)

④回购条款

如投资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挂牌事项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或者在公司经营方面给投资方及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沐影业股权。

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在回购期满之日起叁拾(30)日内将天沐影业全部可分配利润(不超过投资方应得的回购款)一次性全部分配给投资方，如果天沐影业因法律障碍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实现将全部可分配利润均分配给投资方，则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天沐影业公司章程的约定，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分配给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不超过投资方应得的回购款)支付给投资方。但该等分红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

⑤共同出售权条款

如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的，投资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孙杰，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投资方因此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根据该第三方需要，可要求实际控制人也必须以投资方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份。投资方按本条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回购条款约定投资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

⑥清算财产分配条款

天沐影业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天沐影业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获得其对天沐影业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

天沐影业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投资方应享有的部分，如天沐影业分配给投资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4) 前次增资后，公司与投资者就前次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7日，九州风雷、九鼎超越、李庭安和袁力分别与公司、孙杰等15名自然人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增资扩股协议》中相关的反稀释条款、后续融资价格条款、优先转让权条款和优先购买权条款。

(5) 前次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孙杰与投资者就前次增资签署的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7日，九州风雷、九鼎超越分别与孙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条款中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分红的相关约定、后续融资价格条款、回购条款中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分红的相关约定、共同出售权条款。

2016年12月7日，李庭安、袁力分别与孙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中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分红的相关约定、共同出售权条款。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沐文化和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天沐文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25层2915
法定代表人	孙杰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1日至2046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Q1L8E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天沐文化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公司设立

2016年1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0033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天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天沐有限股东签署《北京天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沐文化核发注册号为91110105MA004Q1L8E的《营业执照》。

天沐文化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天沐影业	290.00	96.67
2	孙杰	10.0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2、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7日，天沐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沐影业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日，天沐影业与孙杰签署《转让协议》，孙杰将持有的天沐文化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沐影业。

2016年6月21日，天沐文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沐文化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沐影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伊霍口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1008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子公司名称为：“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签署了《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1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向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79PN6F的营业执照。

目前，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沐影业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禾沐影业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 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18-07号

法定代表人	孙杰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9PN6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销售；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需许可证项目除外)开发设计、推广、销售；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孙杰	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孙宏	董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杨春燕	董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冯进	董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宫晓云	董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1、孙杰，简历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孙宏，男，董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4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2016 年 4 月至今任天沐文化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杨春燕，女，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京师科技学院。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于中广协当代研究杂志社任纪录片制作及发行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于星传媒集团任栏目制作与发行经理；2004年2月至2012年12月于北京新爱喜影视文化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于东阳飞渔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于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任监事、发行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4、冯进，女，董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淮北师范大学。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于东方信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策划总监；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于中广基经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宣传总监；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于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任制作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制作总监。

5、宫晓云，女，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1981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连云港市五交化公司，历任总账会计、财务科长；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于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2016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由职工大会所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其中王盛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苏爱文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
张帅	监事	2016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
王盛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0日-2019年2月21日

1、苏爱文，女，监事会主席，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7年6月至2008年7月于北京啤酒朝日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于北京中联恒利

科技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于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任出纳；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2、张帅，男，监事，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北京市新京报社任广告销售；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于纪录片《中国公路》摄制组任导演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于北京盛世新影影视发行有限公司任发行主管；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于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任后期制作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后期制作主管。

3、王盛会，男，职工监事，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于昆明金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影视部主管；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于东阳天沐影业有限公司任后期统筹；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后期统筹；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后期统筹。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分别为孙杰、杨春燕、冯进、宫晓云。

1、孙杰，总经理。其情况介绍请参照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杨春燕，副总经理。其情况介绍请参照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冯进，副总经理。其情况介绍请参照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宫晓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情况介绍请参照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473.96	6,371.83	7,26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5.54	1,619.85	7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5.54	1,619.85	7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1.62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1.62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0%	74.58%	99.04%
流动比率（倍）	1.61	1.34	1.01
速动比率（倍）	0.95	0.52	0.03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8.53	2,500.62	134.21
净利润（万元）	390.69	849.78	-9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69	849.78	-9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13	833.92	-10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13	833.92	-104.54
毛利率	42.26%	54.42%	29.49%
净资产收益率	21.52%	138.94%	-7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98%	136.35%	-8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0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00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2.64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2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38	-507.07	9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22	0.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电话：010-57672000

传真：010-5767202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彦坤

项目小组人员：李彦坤、王华柱、李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李芳茗、王媛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贾俊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弓佳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十一、挂牌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九州风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州风雷有限合伙人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九州证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天沐影业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公司经营贯穿影视剧投资、剧本研发、影视剧拍摄与制作、影视剧发行和影视剧营销宣传整个流程。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版权销售，通常通过与电视台、新媒体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来完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创作团队、精良的制作水平和完善的发行渠道，制作并发行了一批优秀的电视剧作品，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作品，主要通过电视台及新媒体等媒介进行播放，用于满足社会大众的精神诉求。电视剧作品的主要买方为电视台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电视剧作品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的电视剧产品，公司与各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公司获得发行收入，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通过播放电视剧作品吸引大众观看，从而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用、向观众收取收视费、会员费等。

公司在稳步开展电视剧业务的同时，拟逐步开展网络电影、网络剧以及艺人经纪业务。

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影视剧作品主要通过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播放，新媒体平台通过播放网络电影、网络剧吸引观众观看，获得广告收入、点击观看收入和会员收入等。公司目前投拍的网络电影作品《换命攻略》已于2016年6月1日在优酷视频网站独家播出。艺人经纪业务中，公司与艺人签署经纪代理合同，为艺人提供宣传、代理等服务，提升艺人的关注度和影响力，从而从艺人获得的收入中分成。目前，公司拟开展的艺人经纪业务尚未进入实施阶段。

与影视剧公司相关的广告业务通常包括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公关活动广告等，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和公关活动广告等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制作发行或参与联合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30	潘越	梁冠华、卫小雨、 黄海冰、张效君	(京)剧审字(2013) 第 045 号
2		36	潘越	陈键锋，江语晨， 巩新亮，陈司翰， 梁冠华	(粤)剧审字(2014) 第 028 号
3		40	李印	张铎，牛丽燕，刘 小锋，张光北，林 江国，李印，张效 君，王佳宁，尹馨 梓	(京)剧审字(2015) 第 012 号

4		43	王飞 杜修斌	于震, 刘小锋, 张光北, 牛丽燕, 张效君, 王超, 尹馨梓, 王佳宁	(京)剧审字(2015)第 042 号
5		42	杜修斌	张效君、张铎、牛丽燕、张光北、刘小锋、梦楠	(京)剧审字(2016)第 031 号

目前,公司在拍电视剧的投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取得情况	目前投拍情况
1	《学生兵》	已取得,证书编号乙第 01977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该电视剧的后期制作工作,目前正在办理《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2	《生死连 II》	尚未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该电视剧的前期筹备工作,预计该剧于 2017 年 1 月开机。

(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制作的电视剧在业内赢得了广泛的认可,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一系列荣誉,公司的电视剧作品获得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剧名	奖项	颁奖单位
1	《炮神》	2015 年度长沙市场收视贡献奖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2	《炮神》	地标联盟 2015 国剧收视贡献榜品质奖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地标联盟
3	《炮神》	2015 年度云南地面频道收视贡献排行第三名	云南广播电视台
4	《炮神》	2015 中国电视剧品质盛典上海新闻综	上海新闻综合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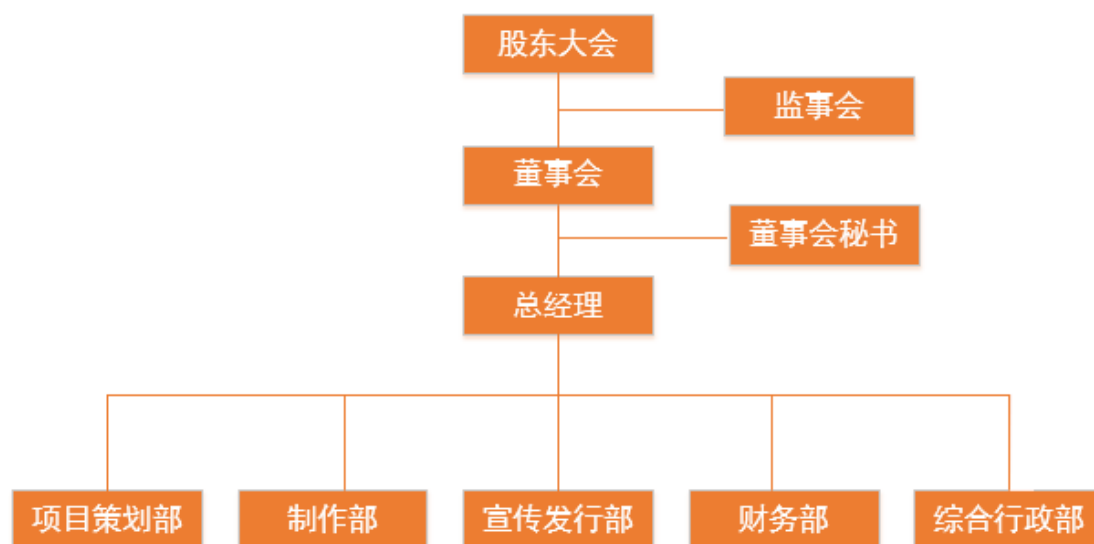
		合频道观众最喜爱电视剧	
5	《炮神》	江苏 2015 年度最佳表现奖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	《生死连》	2015 年度收视贡献奖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7	《生死连》	2015 年度收视贡献奖	昆明广播电视台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下设有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项目策划部

项目策划部主要负责项目的策划，题材的征集、筛选；负责项目方案的评估、立项、报备；负责市场调研，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收集、整理、研究行业相关政策；负责剧本创作的组织协调、审阅、复核；协助修改、统筹剧本。

（2）制作部

制作部主要负责项目拍摄及后期制作管理；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负责资金使用与核算的监管；负责公司与外部制作团队的沟通与协调。

（3）宣传发行部

宣传发行部主要负责市场与客户的维护与开发；负责制定销售规划；负责电视、音像及新媒体的发行业务；负责销售款项的回收；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工作。

（4）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实施；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负责公司决算工作和财务分析；负责资金的筹措和调度；负责对内和对外的财务会计信息提供。

（5）综合行政部

综合行政部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人员招募、甄选、录用、员工培训、考核等；负责制订、实施各项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外事接待工作；负责公司相关会议日程的安排及会议记录；负责后勤保障；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类法律事务的沟通协调和处置。

（6）子公司情况

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天沐文化，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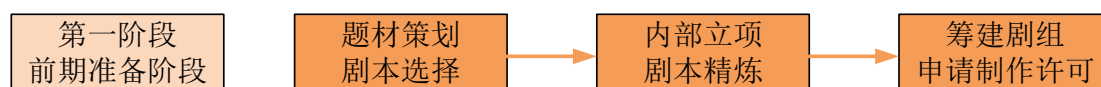
天沐文化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Q1L8E），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沐文化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25层2915；法定代表人为孙杰；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询；摄影、扩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拍摄及制作阶段和发行与销售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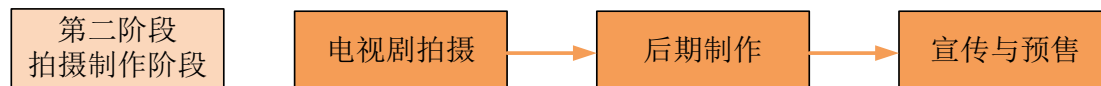
在前期准备阶段中，公司管理层会安排项目策划部对电视剧市场进行针对性调查，了解观众近期所追捧的热播剧种类，并根据收集而来的数据，结合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对未来将会受追捧的电视剧题材进行预测并制定选材方案。然后，依照方案开始筛选匹配的目标剧本，组织内外部编剧团队自主进行剧本创作或直接向编剧购买剧本。

公司对收集到的剧本进行立项研讨，经过专家分析和风险评估后，预估剧本实际价值、预期收益和项目费用，分配团队制定详细运作方案，并交由管理层进行立项审核。立项审核通过后，公司会与编剧团队签署正式的剧本委托创作协议或者剧本版权购买协议。在编剧完成剧本的创作后，为提升剧本质量，增强电视剧剧本用于拍摄的可行性，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剧本进行进一步精炼。

剧本立项通过后，公司将联系演员团队、制片团队、导演团队及其他剧组所需要的演职人员团队等外部合作方筹建剧组，同时准备拍摄制作电视剧所需要的资金及所需要的其他资源，做好拍摄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就拍摄电视剧的合作条款、版权归属以及利益分配等事宜进行磋商，并按约定安排一具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作为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申

报主体，向主管部门对拟投拍的电视剧进行备案公示，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2、拍摄及制作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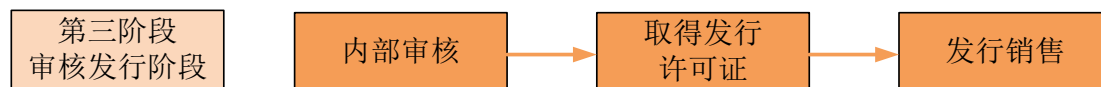


剧组是电视剧拍摄制作的主要生产单位，公司投拍的电视剧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等组成，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通常称为主创人员，能否吸引适合的主创人员加盟是决定电视剧品质以及市场号召力的重要因素。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工作短则两三个月，长则一年半载，受剧目规模、演职人员的档期等各种因素影响。

现场拍摄结束后，导演、制片人、剪辑等继续参与后期制作，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同时公司会根据需要聘请专业制作团队对电视剧样片进行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过程中，制作团队将对所有剧集进行重新编排整合，并提炼电视剧中精华部分制作成宣传片，交由宣传发行部用于电视剧播放的前期宣传、与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发行前期的沟通和预售。公司将根据客户和观众对电视剧宣传片信息反馈的分析，再次对电视剧集进行审核，并进行针对性修改和剪辑，以符合观众审美情趣并切合市场需求。

3、发行与销售阶段



公司设有内部审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电视剧作品内部审核制度》。内部审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对公司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的内容、形式、制作质量、主题思想等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决策，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委员会审核的电视剧作品将被提交给广电部门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委员会审核的电视剧作品将由制作部安排剧组进行修改。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公司制作的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即提交广电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公司宣传发行部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售。公司宣传发行部通过各种渠道将电视剧的播放权销售给各家电视台和新媒体播放平台。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资源

天沐影业作为一家专注于影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的企业，其核心技术资源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业内资源、制作经验、发行渠道和行业口碑等方面。

以孙杰先生为核心的公司高管团队拥有多年电视剧制作经验，公司与多位优秀编剧、导演和演员等进行过深入合作，与行业中优秀编剧、导演及演员形成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能够较为容易地获取行业中优质的剧本、导演和艺人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公司所投拍的电视剧作品中与公司建立过良好合作关系的优秀导演、编剧及演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合作的作品	代表作
潘越	导演	《猎狼人》	《密使》、《致命名单》、《零度较量》、《麻雀春天》、《我和妈妈走长征》
李印	导演	《生死连》	《谁是真英雄》、《雪狼谷》、《决战江桥》、《回马枪》
王飞	导演	《炮神》	《利箭纵横》、《大戏法》、《利箭行动》、《隋唐演义》、《决战燕子门》、《最后一战》
杜修斌	导演	《东风破》、《炮神》、《生死连》	《绝地逃亡》、《功夫梦》、《辛亥革命》、《机器侠》、《锦绣缘》
张强	编剧	《炮神》	《黄河在咆哮》、《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江湖兄弟》、《铁流 1949》
刘頔	编剧	《生死连》、《东风破》	《和校花同居的日子》
金哥	编剧	《猎狼人》	《杀狼花》、《猎杀》、《虾球传》、《冒牌英雄》
于震	演员	《炮神》	《五号特工组》、《利箭行动》、《利箭纵横》、《嫂子嫂子》

张铎	演员	《生死连》、《东风破》	《大女当嫁》、《成成烽火之绝杀》、《铁人》《生死连》
张光北	演员	《猎狼人》、《生死连》、《东风破》、《炮神》	《芙蓉镇》、《三国演义》、《亮剑》
刘小锋	演员	《生死连》、《炮神》	《利剑》、《敌特在行动》、《蓝色档案》、《二十四道拐》
张效君	演员	《猎狼人》、《生死连》、《东风破》、《炮神》	《射雕英雄传》（张纪中版）、《生死十日》、《亮剑》
赵亮	演员	《生死连》	《康熙微服私访记》系列
梁冠华	演员	《猎狼人》	《神探狄仁杰》、《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
牛丽燕	演员	《生死连》、《炮神》、《东风破》	《穆桂英挂帅》、《凰图腾》、《幸福生活在招手》、《猎杀》
冯茗惊	演员	《生死连》、《东风破》、《炮神》	《倾城之爱》、《火力少年王 2》、《三国后现代》
尹馨梓	演员	《炮神》、《生死连》	《正阳门下》、《大刀》、《虾球传》
梦楠	演员	《东风破》	《神探狄仁杰 5》、《不靠谱天师》
卫小雨	演员	《猎狼人》	《钱多多炼爱记》、《红色娘子军》、《乞丐大掌柜》
黄海冰	演员	《猎狼人》	《武林外史》、《隋唐英雄传》、《开天辟地》

在电视剧制作方面，公司的团队拥有丰富的制作经验，熟悉电视剧制作的各个流程，与电视剧制作过程中诸如摄影师、美术师、服装和道具提供机构等外部合作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公司能够有效地减少电视剧制作成本。

在电视剧发行方面，公司宣传发行部与各大卫视及主要地面频道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发行渠道畅通。同时，以孙杰先生为主的公司高管团队在业内制作和发行过多部电视剧作品，在电视台和观众中都取得了较好的口碑，为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这为公司在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过程中取得优质资源、拓展发行渠道带来独特的优势。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余额为 10,303.99 元，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购入的办公软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账面原值	购入时间	使用期限	账面余额
用友 T6 总账/UFO 报	12,880 元	2015 年 8 月	60 个月	10,303.99 元

表模块				
-----	--	--	--	--

此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沐影业主要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名称	发行许可证编号	天沐影业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1	《猎狼人》	(京)剧审字(2013)第045号	独家享有永久版权	2013/7/2	受让取得
2	《每个人都有秘密》	(粤)剧审字(2014)第028号	天沐影业、上海蓝色火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胡念光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天沐影业的投资比例为20%	2014/10/29	投拍取得
3	《生死连》	(京)剧审字(2015)第012号	独家享有永久版权	2015/3/25	投拍取得
4	《炮神》	(京)剧审字(2015)第042号	独家享有永久版权	2015/9/7	投拍取得
5	《东风破》	(京)剧审字(2016)第031号	独家享有永久版权	2016/6/17	投拍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沐影业拥有的网络电影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天沐影业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上线时间	取得方式
1	换命攻略	独家享有永久版权	2016/6/1	投拍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沐影业拥有的剧本/文字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根据相关协议、授权及证明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1	《生死连》	享有剧目的大纲、剧本的版权及经营权和出版物版权，包括影视拍摄权
2	《炮神》	享有剧目的大纲、剧本的版权及经营权和出版物版权，包括影视拍摄权
3	《东风破》	享有剧本大纲、剧本版权及经营权和出版物版权（独家拥有该剧本已知和未知各项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影视拍摄权
4	《学生兵》	享有剧本大纲、剧本版权及经营权和出版物版权，包括影视拍摄权
5	《倒影斑斓》第1部	享有该作品的“网络剧改编权”（即将授权作品改编、摄制为网络剧、并将改编、摄制的网络剧用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翻译、编汇、信息网络传播等）

6	《幸福支付宝》	独家享有该作品在世界范围内已知和未知各领域所涉及的版权全权
7	《每个人都有秘密》	天沐影业、上海蓝色火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胡念光按投资比例享有著作权，天沐影业的投资比例为 20%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通过明确的合同条款约定所拥有的电视剧版权、网络电影版权、剧本/文字作品版权归属，版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上述任何一项版权争议纠纷。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影视剧、网络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进行电视剧的制作须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剧目的制作须经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公示；剧目的播出需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及电视剧发行许可。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剧通过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和备案号标注工作。

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和网络剧制作的业务资质；公司可以一剧一报的方式就拟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1148 号	2016/5/4-2017/4/1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公司制作发行或参与联合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的备案公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电视剧名称	报备机构	备案公示时间
1	《猎狼人》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	《每个人都有秘密》	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	《生死连》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4	《炮神》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5	《东风破》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6	《学生兵》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公司制作发行或参与联合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的制作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剧目名称	证书编号	申报机构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学生兵》	乙第 01977 号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4/29	2016/4/29-2016/10/29
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东风破》	乙第 01894 号	天沐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8/10	2015/8/10-2016/2/10
3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炮神》	乙第 01771 号	北京天雨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5/26	2014/5/26-2014/11/26
4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铁骨军魂》（后更名为《生死连》）	乙第 01752 号	北京天雨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3/19	2014/3/19-2014/9/19
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每个人都有秘密》	乙第 17555 号	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6/25	2013/6/25-2013/12/25
6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战歌》（后更名为《猎狼人》）	乙第 01617 号	北京天雨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9/20	2012/9/20-2013/3/20

公司制作发行或参与联合制作发行的电视剧作品的发行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作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1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猎狼人》	（京）剧审字（2013）第 045 号	2013/7/2
2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每个人都有秘密》	（粤）剧审字（2014）第 028 号	2014/10/29
3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生死连》	（京）剧审字（2015）第 012 号	2015/3/25
4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炮神》	（京）剧审字（2015）第 042 号	2015/9/7
5	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东风破》	（京）剧审字（2016）第 031 号	2016/6/17

公司各项业务及各环节均已取得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电视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如道具、影视基地、摄影棚、大型机房、整套摄影器材等主要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49,406.47元，累计折旧77,661.18元，账面价值71,745.2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54,397.50	19,491.50	34,906.00	64.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08.97	58,169.68	36,839.29	38.77%
合计	149,406.47	77,661.18	71,745.29	48.0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办公所用房屋均为租赁而来，不拥有房屋产权，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费用	房屋面积	租赁起止日期
1	天沐影业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6-012-C	16,000元/年	-	2013/5/23-2021/5/22
2	天沐影业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2号楼（B座）38层3803号	29,000元/月	337.09m ²	2016/5/19-2017/5/18
3	天沐文化	陈锦添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25层2915	6,000元/月	117.00m ²	2016/4/10-2017/4/9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共14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经营管理（副总以上）	3	21.43%
行政及人事	2	14.29%
财务	2	14.29%
影视制作	3	21.43%
宣传发行	4	28.57%
合计	14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57.14%
大专及以下	6	42.86%
合计	14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及以下	3	21.43%
25-34岁	6	42.86%
35-44岁	4	28.57%
45岁及以上	1	7.14%
合计	1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孙杰、杨春燕和冯进3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三人的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孙杰	董事长/总经理	10,219,500	68.13%	直接持股
2	杨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发行总监	675,000	4.50%	直接持股
3	冯进	董事/副总经理/制作总监	67,500	0.45%	直接持股

合计	10,962,000	73.08%	-
----	------------	--------	---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4 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为 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为 6 人，由于实际办公地点在北京原因，上述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均委托子公司天沐文化代为缴纳。上述未缴纳人员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农村户口，自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另外 2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社保的手续。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出具《关于完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承诺：“如本次挂牌后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孙杰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视剧版权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按电视剧剧目划分，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电视剧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东风破》	13,534,301.92	93.43%	-	-	-	-
《炮神》	479,963.45	3.31%	4,289,089.38	17.15%	-	-
《生死连》	151,772.07	1.05%	20,717,133.89	82.85%	-	-
《猎狼人》	319,245.28	2.20%	-	-	1,342,135.91	100%
合计	14,485,282.72	100%	25,006,223.27	100%	1,342,135.91	100%

2、报告期内，按销售渠道分类，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销售渠道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电视台或其 关联公司	13,822,520.47	95.42%	24,293,073.11	97.15%	1,342,135.91	100%
新媒体	-	-	713,150.16	2.85%	-	-
其他	662,762.25	4.58%	-	-	-	-
合计	14,485,282.72	100%	25,006,223.27	100%	1,342,135.91	100%

(二) 主要客户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电视剧的直接消费者是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及影视音像公司等，最终消费者为电视剧观众。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442,830.19	16.86%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3	14.50%
3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1,687,924.53	11.65%
4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47,547.17	10.68%
5	武汉广播电视台	1,402,641.51	9.68%
合计		9,180,943.43	63.37%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四川广播电视台	6,965,761.88	27.86%
2	山西广播电视台	2,128,525.16	8.51%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933,704.61	7.73%
4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1,253,335.06	5.01%
5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1,246,936.06	4.99%
合计		13,528,262.77	54.10%

(3) 2014年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1	河南电视台	852,815.53	63.54%
2	福州广播电视集团	298,543.68	22.24%
3	泉州广播电视台	190,776.70	14.21%
合计		1,342,135.91	100.00%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剧本及前期筹备费用	315,336.58	3.77%	511,371.50	4.49%	-	-
拍摄费用	7,478,089.20	89.41%	10,322,448.92	90.56%	-	-
后期制作费用	339,279.11	4.06%	564,015.49	4.95%	-	-
联合摄制成本	231,393.00	2.77%			946,273.71	100%
合计	8,364,097.89	100%	11,397,835.91	100%	946,273.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剧本及前期筹备费用、拍摄费用、后期制作费用、联合拍摄成本四项，其中拍摄费用占比较高。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6年1-7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东阳横店牛丽燕影视工作室	1,500,000.00	17.42%
2	东阳横店张铎影视工作室	1,116,111.82	12.96%
3	东台唐华影视文化工作室	995,320.00	11.56%
4	南京盛开影视文化工作室	900,000.00	10.45%
5	扬州广播电视台	600,000.00	6.97%
合计		5,111,431.82	59.36%

（2）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南京盛开影视文化工作室	14,888,000.00	35.35%
2	南京震喜影视文化工作室	3,000,000.00	7.12%
3	东阳横店张铎影视工作室	1,900,000.00	4.51%
4	北京御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87,000.00	3.06%
5	中视博升（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	1.90%
合计		21,875,000.00	51.94%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南京震喜影视文化工作室	12,800,000.00	22.10%
2	中视博升（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50,000.00	8.37%
3	南京盛开影视文化工作室	4,736,000.00	8.18%
4	上海书影影视文化工作室	3,722,500.00	6.43%
5	海宁博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587,700.00	6.20%
合计		29,696,200.00	51.28%

电视剧拍摄行业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演职人员酬劳、剧本采购、场地租赁、道具租赁、置景、服装、车辆、食宿交通等，其中主要演职人员酬劳及剧本采购金额较大，针对此部分成本，公司主要通过外部工作室、经纪公司进行统一采购，除演职人员酬劳和剧本采购金额外的其余电视剧拍摄成本均属于频繁小额支出款项。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剧目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济南广播电视台、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购片合同书	生死连	2014/7/27	305.60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2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	生死连	2015/2/26	216.00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

		同（国产剧）				行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生死连	2015/4/2	242.80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4	四川广播电视台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	生死连	2015/5/12	1,322.80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5	山西广播电视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生死连	2015/9/6	323.64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6	江苏城市联合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协议书	炮神	2015/9/1	244.89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7	济南广播电视台、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齐鲁音像出版社（山东省影视节目交流中心）	电视节目播放权转让合同书	炮神	2015/11/24	258.65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8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炮神	2015/9/3	269.61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9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东风破	2016/5/11	254.94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1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授权合同	东风破	2016/5/5	222.60	尚在授权期，正在履行

2、重大联合拍摄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联合拍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剧目	合作方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分成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合作拍摄合同	生死连	1,248.00	发行收入扣除发行税费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40%）获得收益	2014/5/22	正在履行
2	泰州广播电视台	合作拍摄合同	生死连	400.00	合作方按投资金额的 10% 获得固定回报并收回本金	2014/6/3	履行完成
3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视剧《炮神》联合摄制合同	炮神	1,106.07	发行收入扣除发行税费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20%）获得收益	2014/9/26	正在履行

4	浙江东阳广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电视剧合作拍摄合同	炮神	2,212.00	发行收入扣除发行税费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40%）获得收益	2014/11/3	正在履行
5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炮神》联合摄制合同	炮神	829.50	发行收入扣除发行税费后，合作方按投资比例（15%）获得收益	2014/12/30	正在履行
6	泰州广播电视台	合作拍摄合同	东风破	400.00	合作方按投资金额的12%获得固定回报并收回本金	2015/9/30	正在履行
7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合约书	东风破	400.00	合作方按投资金额的15%获得固定回报并收回本金	2015/11/5	正在履行
8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拍摄合同	学生兵	400.00	合作方按投资金额的13%获得固定回报并收回本金	2016/6/27	正在履行
9	齐鲁电子音像出版社	40集电视连续剧《学生兵》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	学生兵	400.00	合作方按投资金额的13%获得固定回报并收回本金	2016/6/13	正在履行
10	泰州广播电视台	合作拍摄合同	学生兵	500.00	合作方按投资金额的12%获得固定回报并收回本金	2016/5/6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震喜影视文化工作室	合同书、电视剧《炮神》结算单	1,580.00	电视剧《炮神》艺人影视服务	2014/10/8	履行完毕
2	南京盛开影视文化工作室	电视剧《东风破》委托制作合同、电视剧《东风破》拍摄费用结算单	1,450.10	电视剧《东风破》拍摄及部分剧组筹集管理工作	2015/9/1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500.00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根据贷款转存凭证 日期调整)	2016/7/29	正在履行

注：该笔借款，实际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起始日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

5、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支行	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	天沐影业以对四川广播电视台的应 收账款 1,122.8 万元，为其与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 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6/7/29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电视剧行业的经营模式比较特殊，无论是在采购模式还是生产模式方面，都不同于传统行业。电视剧的生产过程，通常以剧组为单位，在不同的场景摄制完成，各个场景经过剪辑后形成了完整的电视剧。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投拍电视剧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购买原著版权、剧本版权、演职人员劳务、道具、服装、化妆、食宿行、后期制作服务等，以及影视专用设备、摄制器材设备及拍摄场景的租赁等。

1、剧本采购

剧本是整个影视剧产业链上游源头，是影视制作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更是影视剧能否成功的关键。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对电视剧剧本质量要求较高，一方面电视剧剧本是否具有吸引力对电视剧是否受观众喜爱影响较大，往往故事情节紧凑、内容丰满的剧本更容易吸引观众；另一方面电视剧剧本是否精炼、是否适合拍摄对电视剧成本的影响也较大，往往精炼的、适合拍摄的剧本

在拍摄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无效的拍摄情节和提高拍摄的可行性，从而降低电视剧拍摄成本。

目前，电视剧剧本的取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直接购买剧本版权，二是组织编剧团队自主创作剧本。组织编剧团队自主创作剧本又可细分为公司先购买小说、漫画等文艺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再组织编剧团队创作剧本；或者公司先自行策划电视剧选题，再组织编剧团队创作剧本两种形式。

为加强对剧本的把控，公司编剧团队往往深度参与到剧本的创作中，公司的剧本采购方式主要为组织编剧团队自主创作的方式。一方面公司的主创团队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物色具有潜力的 IP，进行原著采购获得小说等文艺作品的电视剧改编权，然后公司组织内部的编剧团队和外部长期合作的编剧工作室共同将文艺作品改编为可用于电视剧拍摄的剧本；另一方面公司内部编剧团队同外部的优秀编剧工作室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公司看好的题材、故事，公司组织内外部编剧团队对公司看好的题材、故事是否适合编撰为电视剧剧本进行充分讨论，对于公司认为合适的题材公司将组织内部编剧团队和外部编剧工作室将这类题材、故事编撰电视剧剧本。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的优质剧本资源主要有《生死连》和《炮神》两部市场表现优异的电视剧剧本。这两部优质剧本均以公司为主导，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创作而成。上述两部剧本均由公司项目策划部先行策划选题，然后再整合公司项目策划部、制作部和宣传发行部各部门创作资源，形成初步的剧本大纲，其后公司委托外部长期合作编剧工作室上海书影影视文化工作室执行剧本的具体创作，创作过程中公司项目策划部将与外部工作室保持持续沟通，最终在内外部创作人员的合作下形成该剧本。

2、演职人员劳务采购

演职人员劳务包括导演团队、主要演员、群众演员、制片、摄影、美术等演职人员提供的劳务。公司通常会结合主要编剧、导演和制片人的意见，确定主要演员的人选，并根据以往合作的经验以及所拍摄电视剧自身特点，确定其他演员、职员的人选。

3、其他相关采购

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备、摄影器材等物品的采购或租赁由剧组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拍摄计划列出采购和租赁清单。公司成本控制比较严格，剧组支出均需经过部门负责人、制片主任、剧组财务人员、制片人审核，制片人和财务人员严格控制剧组预算和资金流出。具体为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剧组财务人员复核，制片主任签字确认，制片人审核确认后资金方可流出。

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通常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的场景在影视基地进行租用或搭建。通常一部电视剧会有数十个甚至上百个大小不同的内外景地，剧组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此外，剧组在拍摄电视剧过程中，还会产生食宿、差旅支出。制片部门会根据剧组拍摄需要安排剧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差旅。

电视剧现场拍摄工作完成后，公司还需要采购部分后期制作服务，后期制作服务主要是对拍摄素材进行再度创作，完成电视剧全部视听语言的制作与合成。通常导演、制片团队负责后期制作工作，租赁后期制作设备，购买视听资料版权，并选择优秀的外部后期制作团队，以求达到最佳的制作效果。

（二）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方面，天沐影业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形式，形成了以“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为主的生产模式，能够将有限的资金资源集中用于投资制作少数市场风险较低、发行销售前景看好的电视剧。天沐影业投拍剧的制作以剧组为生产单位，按照投资主体不同分为独家拍摄、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以及联合拍摄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模式。

1、剧组

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

天沐影业在电视剧投拍过程中实施制片人制度，即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并代表公司对拍摄项目的财务预算、资金开支、拍摄进程、剧组人选等进行全权管理。在制片人及制片团队的领导下，剧组由多个部门组成。由于每部电视剧的题材、成本、制作规模各不相同，剧组的具体构成和规模也会有所差异，一

一般而言，剧组除制片部门外，还包括导演部门、摄影部门、美术部门、录音部门等。剧组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制片部门是剧组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选择组织生产、聘用电视剧拍摄所需的演职人员及外部服务机构、协调剧组各部门工作，并为剧组提供摄制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及相关服务。为了加强对剧组的财务管理，公司会向剧组派出财务人员，负责审核剧组拍摄进度、资金支出等事项；

（2）导演部门是剧组的创作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指导、组织剧组现场拍摄工作，把控作品的整体艺术质量；

（3）摄像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画面造型及其所需灯光照明；

（4）美术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拍摄场景、置景、道具的设计、制作、布置及特效等工作，以及负责演员的发型、面貌化妆、服装等造型设计及相应的现场服务等工作；

（5）录音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影视剧声音造型、采集、录制、修饰等工作。

2、拍摄模式

目前电视剧行业的生产模式主要有三种：即独家拍摄模式、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以及联合拍摄并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模式。

（1）独家拍摄模式

对于市场前景看好、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影视剧制作企业通常采取独家拍摄的模式，由其单独出资拍摄完成。在独家拍摄的模式下，影视剧制作企业作为投资方和制片方，享有完全自主的权利，不受其他投资方的制约，自主掌控出产作品的全过程，保证作品质量不偏离策划。

（2）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

对于投资规模较大，风险较高的项目，影视剧制作企业出于减少资金压力、规避投资风险，资源优势互补的目的，通常会联合其他投资者合作拍摄，并根据投资协议来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版权收益的分配。

在该种拍摄模式下，影视剧制作企业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整个拍摄进度的把握、资金的管理、主创人员的确定等，处于控制地位。

（3）联合拍摄担任非执行制片方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影视剧制作企业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少部分的资金投入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公司的主创团队在业界耕耘多年，产出作品在口碑和收视方面表现优秀，通常在项目策划前期就能吸引其他投资方对项目进行投资，所以目前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的模式。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提高，综合实力的增强，将会采取更多元化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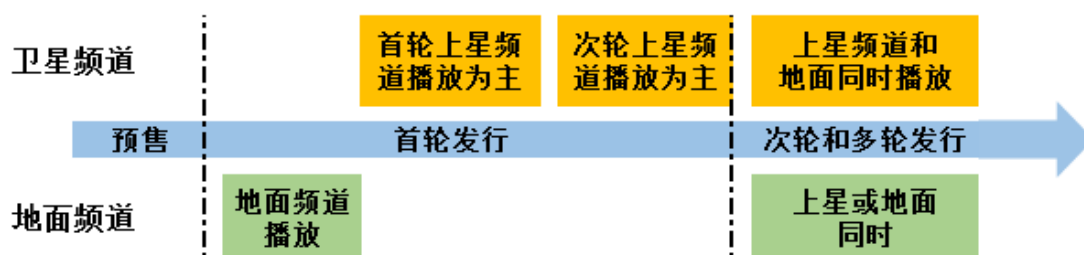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1、预售

公司在项目研发阶段，就已经通过全面规划，准确定位目标客户，为预售做准备。公司首先以电视剧成本为基础，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及市场对同类题材电视剧的反应、以往公司电视剧的销售情况、主创人员及其他关键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合理进行预测，预定电视剧销售价格，与各销售对象进行沟通，展开预售。

2、发行销售

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在著作权有效期内可以被多次发行销售。电视剧的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成本既定，基于公司对电视剧发行情形的预测，按照实际收入占预测收入的比例来结转成本。经过多年市场实践，公司成功探索出了和出品作品情况相适应的发行销售模式，即依次开展首轮地面频道发行、首轮卫星频道发行、次轮卫星频道发行、多轮组合发行的模式。由于公司电视剧拍摄的成本控制能力较强，通常情况下，公司在首轮地面频道和首轮卫星频道发行完成后便能够收回成本并赚取部分利润，之后多轮发行再进一步扩大发行规模，最终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最大化。公司采取的销售发行模式图示如下：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剧本、联合其他投资方投资拍摄电视剧，拍摄完成、取得发行许可后向电视台、音像公司等传统平台以及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平台签订播映权使用许可合同获取收入和利润。作为一家专注于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创新作品题材，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推陈出新，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盈利最大化。

（五）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对于电视剧行业的质量标准，依照电视剧投拍制作的流程分为拍摄前的质量控制和拍摄后的质量控制。

拍摄前的质量控制为：计划拍摄的电视剧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立项并获得备案公示。公司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拟投拍的电视剧剧目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者省广电局报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拍摄后的质量控制为：制作完成的产品通过公司制作部质量评审后，提交广电部门审核，获得发行许可证，即为公司拍摄的电视剧质量达标。

综上所述，公司的电视剧质量采取的标准主要为国家广电总局审查标准。

（六）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为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的文化娱乐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该条所列企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媒体—媒体—电影与娱乐”，行业代码13131011。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电视剧行业作为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在制作、发行等方面受到党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该行业的监管机构有：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文化部。

①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

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地方设置地方管理机构即省级广电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对所在地的文化广播影视事业实行行业管理，并履行国家广电总局赋予的行政审批权。

③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音像制品的相关规定。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等。

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格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新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或已有企业申请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范围，须首先按管辖权范围取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发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另行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②电视剧摄制的资格许可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在具体制作电视剧时还须事先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广电总局批准，广电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甲证”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③电视剧题材立项及拍摄制作的行政管理

对于一般题材的电视剧，无须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只须按管辖权范围向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进行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即可，广电总局按月在其网站上对内容及手续齐全的电视剧目予以公示；广电总局成立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的电视剧创作的组织指导、剧本立项把关和完成片审查，该小组在中宣部的指导下，由广电总局具体开展工作。广电总局在其网站上对该类电视剧的立项和摄制分别予以公示。

④电视剧的内容审查管理

电视剧拍摄完成后，必须按管辖权范围经过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之后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负责其管辖权范围内的电视剧审查工作；省级广电局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其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单位不服广电总局审查委员会或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提起的复审申请进行复审。

⑤电视剧的发行与播出管理

电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单位可以发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发行该国产电视剧。电视剧的播出业务由电视台经营。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提升、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业文化、娱乐的品质和要求也相对提高。我国电视剧行业法律法规以《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为基础，对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产业体制改革等进行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管。目前，相关产业政策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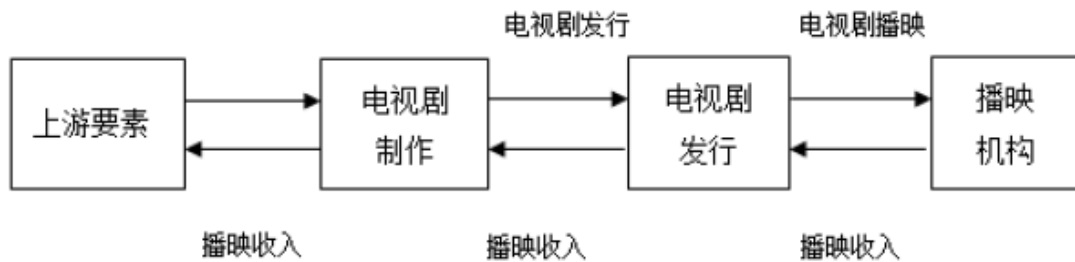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发文单位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剧著作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995年8月20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3	关于制作播出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9年3月30日	广发编字[1999]第137号
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关于加强影视摄制活动管理的通知	2002年8月30日	广发影字[2002]第88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令[2002]第359号
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28日	广发编字[2003]第756号
7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产发[2003]第38号
8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2003年9月4日	广发[2006]第55号
9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第105号
1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促进广播影视产业发展的意见	2004年2月10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1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04年3月	东政发[2008]第28号
1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4号
13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14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3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2号

15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年3月1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6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第2号
1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儿广播影视节目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4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8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1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年5月1日	广发剧字[2006]第15号
20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1日	国务院令[2006]第468号
21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22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26日	广发[2007]第98号
23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8年1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8]第57号
2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第31号
25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0日	文化部
26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9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2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第94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4月1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29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国家广电总局
3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年11月25日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66号令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	2012年2月9日	国家广电总局
33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文产发[2012]第17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年10月30日	国家广电总局
35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文产发[2014]第14号
36	“一剧两星”	2014年4月	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37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38	《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题材电视剧播出工作部署会》指导意见	2015年3月	国家广电总局

（二）行业发展现状

1、产业链

电视剧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题材创作、拍摄、发行销售以及播映四个环节。电视剧的上游环节是制作和发行。电视剧的下游环节主要包括电视台、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及音像出版机构等。其中电视台是电视剧播放的最主要渠道和载体，电视剧制作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对电视台的销售。



2、行业市场规模

电视剧行业是带有原创性的、具备高度文化含量和知识经济特征的一种行业，其核心在于创意开发及资源整合。中国电视剧行业始于 1958 年的直播剧《第一口饼子》，随后经历了萌芽期（1979-1988）、发展期（1989-2003）和成熟期（2004 年之后）。经过多年政策引导和市场培育，国内电视剧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发展的状态。2012 年，国产电视剧交易额首次突破 100 亿元。据《中国电视剧行业 2015 年度调查报告》估算，2015 年度中国传统电视媒体版权交易额约为 138.5 亿元，占比约 74%，新媒体版权交易额约为 48.5 亿元，占比约为 26%，总计 2015 年度电视剧版权交易总额约为 187 亿元。随着网络电视的快速发展，以及电视剧行业的相关政策放宽和各种扶持政策的出台，中国的电视剧行业将继续释放市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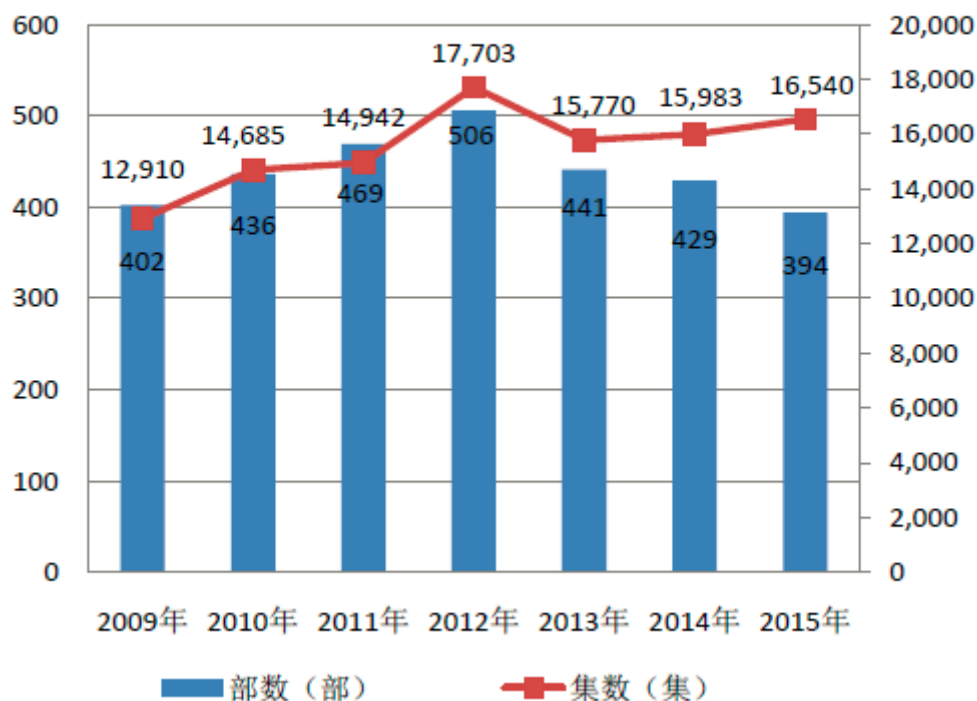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特征

（1）电视剧产量小幅回落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以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统计口径，从 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视剧产量保持在 400-500 部左右，集数保持在 14000-17000 集左右，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和集数在 2012 年都达到最高点，之后由于受广电总局“限娱令”、“一剧两星”等政策和网络新媒体快速发展等因素的影

响，国产电视剧部数出现连续的小幅下滑，2015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下滑至 394 部。国产电视剧集数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加 1.35% 和 3.48%，总体保持了平稳增长的趋势。

2009-2015年，我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部数和集数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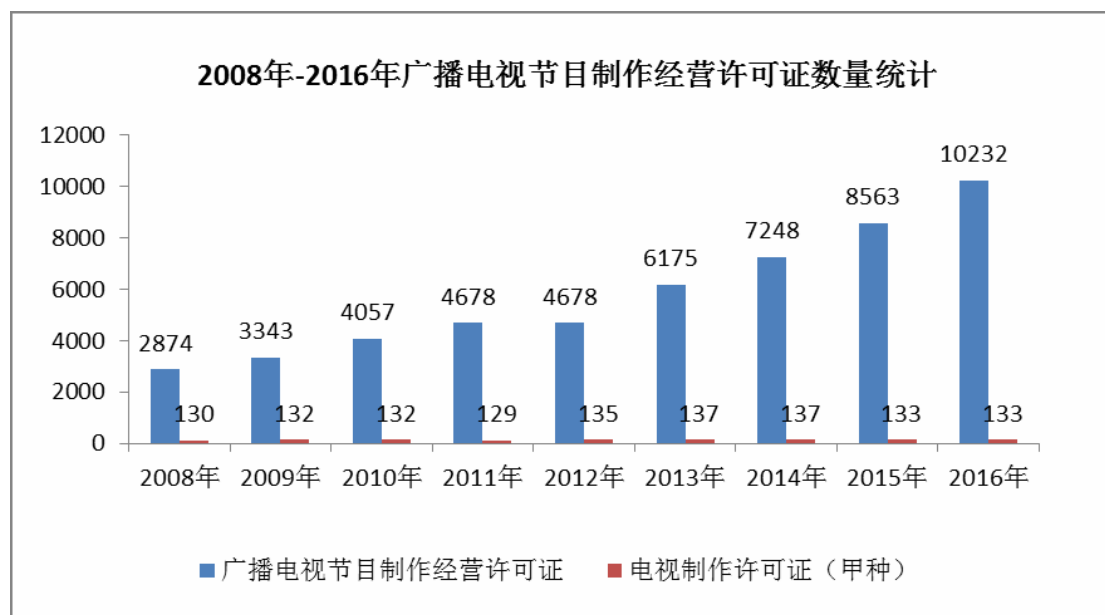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 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机构间实力差距大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境内电视剧制作业务基本放开，电视剧制作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根据广电总局网站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当年度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从 2,874 家增长至 10,232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7.20%。

虽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众多，但是实际具备持续产出能力的机构数量则相对较低。根据广电总局全国备案拍摄制作电视剧备案公示通知，2013 年至 2015 年，全国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分别为 622 家、663 家和 723 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的 10.07%、9.15% 和 8.44%；而同期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仅为 275

家、295家和284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的4.45%、4.07%和3.31%。所以，虽然具有电视剧制作资质的机构数量众多，但是真正能够持续从事电视剧制作并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机构占比较低。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而在真正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的公司中，近八成的公司每年仅有1部剧获得发行许可。根据广电总局的数据统计，在2014年295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制作机构中，年产1部剧的公司比重达到76.7%，年产2部剧的公司比重为12%，年产3部剧的制作公司比重为7%，年产4-5部剧的公司比重共4%，年产6部以上的公司寥寥无几。我国电视剧制作机构总量虽然庞大，但行业制作机构分散，能够长期规模化产出电视剧的制作机构较为缺乏。

2013、2014年通过电视剧审批发行的制作机构比例分布（%）

申报机构	2013年	2014年
有1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75.4%	76.7%
有2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13.0%	12.0%
有3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5.8%	7.0%
有4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2.7%	1.0%
有5部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1.4%	3.0%
有6部及以上剧通过审批的申报机构比例	1.7%	0.3%
总计	100%	100%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热播题材高度集中

近年来我国电视荧屏上的热播题材呈现出较为统一的特征，均集中于近代传奇、反特/谍战、军事斗争和都市生活类题材。近代传奇剧和反特/谍战剧是2014年电视台播出的最大题材，故事性较强、戏剧冲突激烈、情绪酣畅淋漓的“强情节型”电视剧更加契合当今观众的收视心理。

同时，由于不同平台的定位、实力、偏好不同，卫视和地面频道在题材选择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央视频道由于承担政治宣传、舆论阵地的重任，对电视剧的题材、内容选择颇为慎重，然而其对风格更为柔软、贴近年轻乃至低幼观众的题材也并未放弃，反映了央视关照未成年观众市场、进军年轻观众市场的策略。省卫视在题材的选择上显得更为接地气，“软硬兼顾”，都市生活题材播出量最大，言情剧其次，军事斗争和近代传奇题材播出量较为接近。和卫视频道相比，地面频道题材的集中化程度更高，反而更青睐于比较硬朗的题材。2014年反特/谍战和军事斗争题材分别占省地面频道的18.2%和17.2%，都市生活剧仅占10.3%；而近代传奇和反特/谍战剧分别占市级频道的18.1%和16.6%。

2014年各级频道主要题材电视剧的播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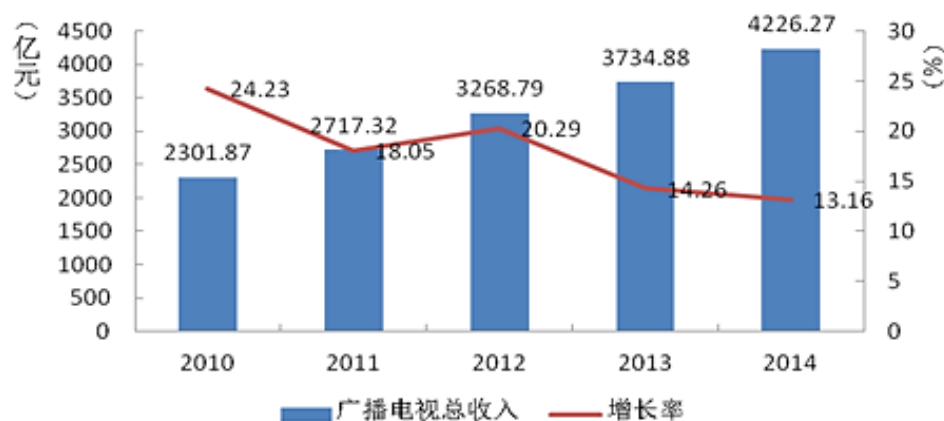
中央台		省卫视		省地面		市级	
题材	播出比重 %	题材	播出比重 %	题材	播出比重 %	题材	播出比重 %
军事斗争	10.1	都市生活	15.9	反特/谍战	18.2	近代传奇	18.1
神怪玄幻	8.2	言情	12.9	军事斗争	17.2	反特/谍战	16.6
言情	8.1	军事斗争	12.5	近代传奇	15.4	都市生活	13.1
反特/谍战	7.4	近代传奇	12.4	都市生活	10.3	军事斗争	12.6

数据来源：CSM媒介研究

(4) 多元化因素促使电视剧市场需求旺盛

据广电总局统计，1982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8.8亿元，2014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4226.27亿元，比2013年的3,734.88亿元增加491.39亿元，同比增长13.16%。33年间，广播影视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虽然近年受制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和各种新媒体、新业务对传统广播电视业务的冲击，广播电视总收入增长速度放缓，但增速仍然高于GDP增速。广播电视总收入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广播电视系统对优质内容资源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

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根据CSM媒介统计研究显示，2015年电视内容市场收视份额排名前三的依旧是电视剧、新闻以及综艺这三类，其总收视量占到了所有节目收视量的57.1%，

其中电视剧收视份额占比 30.0%，比 2014 年的 31.1%有所下降，但仍在各类节目收视份额中占据首位。同时，电视剧收视主要集中在省级卫视和地面频道，2015 年电视剧对省卫视收视贡献达到 39.5%，对地面频道收视贡献达 1/3 左右，是地面频道收视贡献最大的节目类型。稳定的收视贡献，让电视剧成为电视台进行内容资源采购时的重要对象。

2015年各级频道各类节目收视和播出比重

节目类别	中央级频道		省级卫视		省级非上星频道		市级频道	
	播出比重 %	收视比重 %	播出比重 %	收视比重 %	播出比重 %	收视比重 %	播出比重 %	收视比重 %
电视剧	13.8	16.5	31.9	39.5	26.9	32.5	26.8	34.9
新闻/时事	12.1	16.8	8.7	6.6	9.4	16.8	12.4	24.4
综艺	8.8	13.3	7.0	17.9	6.8	8.8	4.9	5.1
生活服务	6.7	5.3	11.4	8.2	18.7	11.5	19.0	9.0
专题	20.0	10.5	14.3	4.6	7.3	4.0	8.0	5.6
青少	3.4	5.0	8.3	6.6	3.4	2.4	2.9	1.8
电影	4.9	8.9	1.9	1.8	4.9	3.5	1.7	1.3
体育	10.1	6.2	0.8	0.4	3.0	2.9	1.0	0.6
法制	2.5	2.8	0.6	0.4	1.7	2.4	2.0	2.4
音乐	4.2	2.7	0.6	0.3	0.5	0.1	1.0	0.2
财经	2.8	1.7	1.1	0.5	0.8	1.2	0.8	0.4
戏剧	1.7	0.7	0.4	0.1	0.8	0.3	0.3	0.5
教学	0.6	0.2	0.1	0.0	0.3	0.0	0.3	0.0
外语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其它	8.3	9.3	12.8	13.0	15.4	13.5	18.8	13.7

数据来源：CSM媒介研究

（三）行业发展趋势

1、精品剧成为行业制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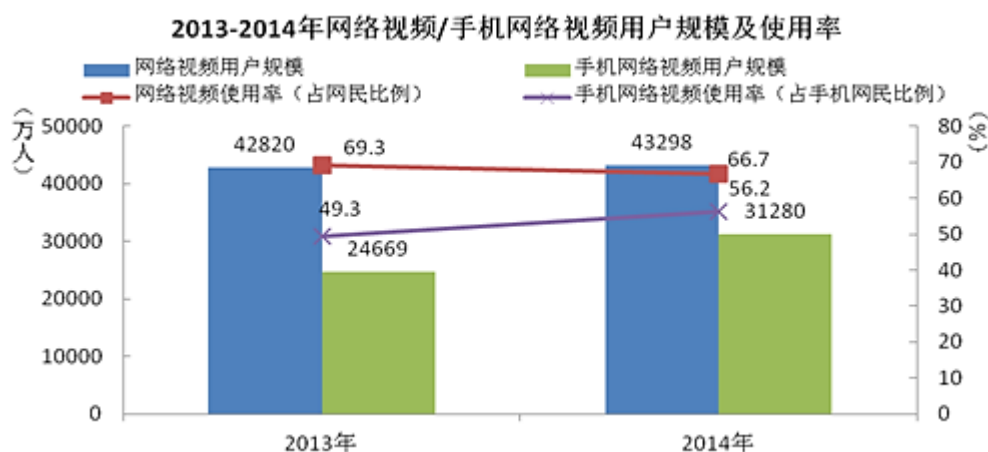
虽然电视剧总体上处在供过于求的状态，但是各个播放平台为提高收视率和关注度，往往希望采购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和收视、叫好又叫座的精品电视剧，而精品电视剧因为制作要求高、周期长、动用的资源多而较为稀缺，导致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2013 年，受“限广令”的影响，许多卫视频道将黄金时段电视剧播放量由每天 2 集提高到每天 3 集，加剧了对精品剧的需求。2015 年 1 月开始的“一剧两星”政策，使得一部电视剧最多只能同时在两家上星频道播出，有些上星卫视为了收视率，早早开始了独播剧的市场策略。根据 CSM 媒介研究数据显示，2014 年卫视晚间黄金档首播剧中独家首播剧为 138 部，占总数的 55%。各卫视晚间首播档收视率破 1%的首播剧总共 67 部，其中独家首播剧占比高达

58%；5部独播剧收视率超过2%，约占8%。这些都加剧了市场对精品剧的争夺，导致了精品剧与普通剧之间价格差距越来越大。

精品剧对资源的高要求使一些小规模影视制作公司被限制在门槛之外，只有行业间实力强大的影视剧制作公司才能承担这种高质量带来的高风险。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未来精品剧将成为行业制高点。

2、网络新媒体为电视剧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4.33亿，较2013年年底增加478万人，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66.7%。其中，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3.13亿，同比增长26.8%，手机网络视频使用率为56.2%，相比2013年底增长6.9个百分点。网络视频高使用率，手机视频的迅猛发展，以及爱奇艺、乐视等新媒体平台的不断涌现，加剧了电视剧的增量需求，交易金额也呈增长趋势，新媒体版权的价格也在不断刷新，2006年《武林外传》单集的价格为1250元，到2010年新《三国演义》价格为15万/集，而2011年的《宫2》卖出了185万/集的天价，虽然2012年新媒体版权价格发生跳水，但是目前版权平均价格仍然为50-60万/集。根据艺恩咨询统计数据，中国新媒体版权支出持续走高，2014年在线视频版权支出市场规模已经达到50亿元。而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各种智能终端的普及，大众对于新媒体消费需求将加速发展，因此新媒体购买电视剧支出未来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其对电视剧产业的推动力不可估量。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35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统计报告》

3、“制播分离”为电视剧制作机构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制播分离”政策虽然从 2009 年就开始具体实施，很多电视台纷纷成立独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相较于民营制作公司，国有电视台往往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而购买自己的子公司所生产的电视节目或电视剧，从而出现制作和播出虽然“形式上分离”却实际上还是“制播一体”的现象，“制播分离”的形式大于实质。而《中国好声音》这一堪称“中国电视历史上首次真正意义的制播分离”节目的出现让电视台以及民间机构看到了“制播分离”的优势所在。“制播分离”一方面引入市场化竞争，提升节目质量，市场化竞争使得电视剧方向分工细化，出现更多专注于某一题材且实力强大的机构，提高了节目的质量；另一方面使得机制更加灵活，在人员使用的机制上，完全市场化操作，一则可以激发从业人员的热情，二则可以对团队进行知识结构的及时更新与调整，精简机构的同时提高待遇。经营机制上，电视台、传播与文化公司可以与社会资本进行灵活多样的合作，达到行业和社会的“双赢”。因此，“制播分离”将会给电视剧制作机构，尤其是民间机构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层出不穷，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支持。2014 年 8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如浙江省政府和东阳市政府对影视行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关于加快浙江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文化建设“四个一批”规划（2005-2010）》、《浙江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方针政策都为电视剧行业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2）文化消费升级

自 2013 年起，我国人均 GDP 超过 6,000 美元，居民消费由生存型、温饱型向享受型转变，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换代，精神文化方面的消费需求占比越来越大，我国居民的文化需求和消费步入旺盛期。与人均 GDP 的稳步提升同时而来的是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支出的不断增加，这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不利因素

(1) 国际市场竞争冲击

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虽然发展迅速，但与国际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对国产电视剧造成了一定冲击。尤其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影视剧产品源源不断地在网络上分流受众，这必然给国产电视剧的制作质量、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2) 资金瓶颈限制

目前国内大部分影视剧制作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然而影视剧制作行业的特征决定了这种“自我生长”模式时间周期较长，风险较大。一些电视剧制作机构为了追求短期效益，压缩成本和制作周期，导致作品质量的下降，给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尤其是近年来电视剧制作成本在人员和技术方面飞速上涨，更加剧了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资金压力。

(五) 行业竞争态势

国内电视剧制作机构按性质可概括分为国有制作机构和民营制作机构两大类。国有制作机构主要包括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是电视剧行业的传统力量。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视剧制作行业的准入许可逐渐放开，民营制作机构近几年来也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资本涌入电视剧制作领域，电视剧产业的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金实力较弱、产能落后的小微电视剧制作企业逐步被淘汰出局，新旧主体交替的趋势明显。

目前行业内主要制作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中央电视台下属电	中央电视台为国家副部级事业单位，是中国重要的新闻舆论机构和最

视剧制作机构	具国际竞争力、传播力的主流媒体之一，其下属电视剧制作主体主要包括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电视剧代表作主要包括《红楼梦》、《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等。
华录百纳（股票代码：300291）	华录百纳主营业务包括影视、综艺、体育和营销四个部分，电视剧代表作有《汉武大帝》、《媳妇的美好时代》、《永不磨灭的番号》、《黎明之前》等。2015年华录百纳影视板块业务收入为37,876.09万元。
新文化（股票代码：300336）	新文化主要从事电视剧、电影等内容产品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代表作包括《幸福密码》、《大唐双龙传之长生诀》、《上海上海》等。2015年新文化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38,689.31万元。
唐德影视（股票代码：300426）	唐德影视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电影的投资、制作、发行和衍生业务，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电视剧代表作为《武媚娘传奇》、《裸婚之后》等。2015年唐德影视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36,859.94万元。
天涌影视（股票代码：832133）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及电影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538.13万元。
金天地（股票代码：430366）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的制作、发行、投资及衍生业务。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045.90万元。
金色传媒（股票代码：835137）	北京金色池塘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制作服务及艺人经纪服务。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616.09万元。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稳健有效的经营发展策略

稳健经营是公司在电视剧市场上成功立足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条件。在产品定位上，公司始终遵循电视剧行业的创作规律，在确保制作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规模的稳定增长；同时在题材策划和项目立项、投资模式、拍摄和制作、发行和销售上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审核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运营风险。

（2）优秀的制作团队

以公司创始人孙杰先生为首的团队在电视剧制作发行领域耕耘多年，在近代历史题材类电视剧制作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孙杰先生在之前的从业经历中，成功地制作过《生死连》、《炮神》、《杀狼花》、《虾球传》等一批优秀剧集并取得了杰出成就。其中，《生死连》荣获 2015 年深圳广电集团收视贡献奖和昆明广播电视台收视贡献奖。《炮神》更是在 2015 年斩获四项大奖，包括湖南经视频道收视贡献奖、地标联盟的收视贡献奖，以及云南地面频道收视贡献排行榜第三名和中国电视剧品质盛典上海新闻综合频道观众最喜爱的电视剧奖。这种对市场的敏锐嗅觉与独到的经验，使得公司在近代历史题材类电视剧这一细分市场优势突出。

（3）完善的发行网络

经过近年的业务积累，公司目前已组建了专业、高效的发行团队，在影视剧发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完善的业务渠道，通过业务团队的专业化运作，与电视台、新媒体等发行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覆盖卫视频道、地面频道、新媒体平台和音像公司等完整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在维护和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潜在客户，拓展公司客户群体，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4）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得益于公司团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明确的市场定位，公司能够实现对于每一个项目良好的成本控制。在生产阶段，通过对产业链上游的编剧创作资源的整合优化，演艺人员的恰当遴选，拍摄现场的精确调度，以及全面合理的后期统筹，做到严格的内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在发行销售阶段，销售团队能够根据产品的题材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播出平台，采取合理的销售策略，减少销售费用，快速收回成本实现盈利。

（5）品牌市场认可度较高

对于专业性要求很高的影视剧制作行业来说，树立起具有较高市场认可度的品牌对于扩大企业市场份额，推动企业长期发展，节约广告宣传费具有重要意义。天沐影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深入挖掘“强情节”类影视剧题材，又能够结合收视人群特性进行内容创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出的几部电视剧作品斩获了诸多收

视大奖，赢得了业内人士的赞誉，品牌形象逐渐鲜明，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属于轻资产类企业，目前资金均来源于内部积累，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能力较弱，且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紧缺的资金限制了公司对商业大片的投资、精品剧的制作、知名艺人的引进，进而影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整体产业链的整合。与国内同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业务规模仍较小。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积极谋求进入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随着我国传媒整体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传媒企业聚集的趋势愈发明显，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将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在高水准。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在行业内赢得较高的认可度，但与国内大型影视制作公司相比，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以及市场份额仍然较小，存在一定劣势。

（七）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1997年9月1日起实施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和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制作电视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对电视剧制作单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进口电视剧，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进口业务”。

在上述政策监管背景下，一方面，若未来政府机构进一步放宽国家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整个行业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外资企业及对外引进的电视剧对国内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冲击亦有可能加大；另一方面，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资格准入、内容审查、播映方式整个业务流程，如果行业内相关企业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一贯依法经营传统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影视作品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避免监管政策给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2、盗版风险

影视文化产业因其特殊属性具有较多文化产权，但随着 VCD/DVD 刻录技术、摄影技术等影音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侵权盗版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屡禁不止并呈愈演愈烈之势。对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单位而言，现下盗版现象导致影视剧收视率下降、发行情况不理想，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虽然近年来我国政府部门致力于建立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但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3、影视剧适销性风险

与日常的物质消费不同，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品，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作品的好坏判断也因此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化而变化，并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符合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而且在符合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消费者。影视剧的创作者对消费大众的主观喜好和判断标准的认知也是一种主观判断，只有创作者取得与多数消费者一致的主观判断，影视剧才能获得广大消费者喜爱，才能取得良好的票房或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票房或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生产调节逐步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开始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目前，电视剧行业政策准入门槛较低，制作机构数量众多，市场分散，竞争较为充分。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2016年度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2016年度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10,232家。大量的资本和企业进入电视剧制作领域，在促进电视剧行业充分竞争的同时，也导致电视剧投拍量和供应量迅速增加，电视剧市场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产生的成本上升及电视剧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5、作品审查和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国对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发行等环节均实行备案许可制度，作品的题材立项、拍摄内容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未经备案的电视、电影剧本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视剧、电影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通过审查是公司投拍剧目对外发行实现投资收益的前提，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亦无法形成利润。公司自成立以来，虽一直严格执行内部审查程序，遵守国家在题材立项、内容审查等方面法律法规，合理把握电视剧作品发行时机，但公司未来制作的电视剧客观上仍存在投拍作品不能通过审查和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立天沐影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制度；选举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公司监事，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职工大会所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尤其是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其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201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述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所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则的要求，会议记录的签署正常。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三会”制度以及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逐步形成了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但是，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制度仍需管理层不断完善，在实际运作中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仍将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为1名法人、1名合伙企业以及17名自然人，其中九州风雷、九鼎超越属于专业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均无上述机构委派的人员，上述投资机构未直接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 2 名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制定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能够帮助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该次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有关规范性制度，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机制，相互监督、制衡，使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程序科学、有效、合法、合规，为公司将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8月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金华市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年8月2日，东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广播电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东阳市广电新闻出版局未对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处罚，特此证明。”

2016年8月3日，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该企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6年8月4日，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该企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特此证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不存在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亦对公司的正常的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公司设项目策划部、制作部、宣传发行部、财务部、综合行政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履行产品策划、制作、宣传发行、财务、人事行政等职责。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依赖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四）主要股东资产情况”。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孙杰目前社保由原单位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并领取最低工资补贴，但未在原单位从事任何工作，属于原单位转岗待聘遗留问题。对此，孙杰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安排；承诺将尽快将社保关系转移到公司，不继续在原单位领取任何薪酬，解除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并自愿承担因该问题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诺将全部精力投入公司，审慎履行高管职责，不存在影响高管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

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阳飞渔	300.00 万元	孙杰持股 60%、卫华持股 40%	会展会务服务；场地置景服务；美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杰控制
天沐（北京）	300.00 万元	冯茗惊持股 1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03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动画设计；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杰控制

报告期内，天沐（北京）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孙杰将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于 2016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冯茗惊，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

报告期内，东阳飞渔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该问题，2016 年 9 月 7 日，东阳飞渔变更了名称及经营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孙杰承诺该公司将不再继续经营与天沐影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竞业禁止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的单位均不与公司存在竞业关系，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担任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沐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沐影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沐影业存

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天沐影业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2、本人在担任天沐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天沐影业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3、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在担任天沐影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相互拆借行为，已及时结算并清理；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天沐影业资金、资产情形的承诺函》。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的专项规定，上述文件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杰	董事长、总经理	10,219,500	68.13
孙宏	董事	810,000	5.40
杨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675,000	4.50
冯进	董事、副总经理	67,500	0.45
苏爱文	监事会主席	6,750	0.05
张帅	监事	6,750	0.05
合计		11,785,500	78.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杰与孙宏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与挂牌公司签定股份转让限制等重要协议或作出过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定过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协议或作出过其他承诺。

（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天沐影业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孙杰	董事长、总经理	天沐文化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东阳飞渔	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孙宏	董事	天沐文化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东阳飞渔	300.00	孙杰持股60.00%	会展会务服务；场地置景服务；美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董事会,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期间,公司只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孙杰担任。

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杰、孙宏、杨春燕、冯进、宫晓云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孙杰为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立监事会,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期间,公司只设立监事一名,由杨春燕担任。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徐鹭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苏爱文、张帅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苏爱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徐鹭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盛会为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相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经理由孙杰担任。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春燕、冯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宫晓云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除职工监事徐鹭辞职,改选王盛会为职工监事外,其余均系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而作出。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除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并无专项制度予以明确。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尚未出现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需要决策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经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对此，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权限）及对关联方占用的相应措施进行规定。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出现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44 号”《审计报告》，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天沐文化	300	100%	2016年4月11日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天沐文化成立于2016年4月11日，成立时公司认缴出资29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96.67%；2016年5月27日，天沐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沐影业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日，天沐影业与孙杰签署《转让协议》，孙杰将持有的天沐文化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天沐影业。2016年6月21日，天沐文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天沐文化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1,624.75	3,121,324.81	1,247,62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75,699.40	18,730,889.10	
预付款项	13,104,159.00	2,300,000.00	816,8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06.00	289,840.00	9,000.00
存货	38,662,900.38	39,098,474.35	70,306,02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9,032.17	49,245.28	243,361.06
流动资产合计	94,589,721.70	63,589,773.54	72,622,81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745.29	68,629.24	55,914.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3.99	11,80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90.16	48,070.23	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39.44	128,506.14	56,164.53
资产总计	94,739,561.14	63,718,279.68	72,678,974.73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7,080,000.00	20,600,000.00	68,719,675.00
应付职工薪酬	88,040.94	66,671.58	55,257.93
应交税费	1,987,744.40	3,002,356.29	422,74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28,420.95	23,850,753.37	2,780,5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584,206.29	47,519,781.24	71,978,25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584,206.29	47,519,781.24	71,978,256.70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48,49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9,77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06,856.41	5,348,720.40	-2,299,28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55,354.85	16,198,498.44	700,718.0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155,354.85	16,198,498.44	700,718.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739,561.14	63,718,279.68	72,678,974.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85,282.70	25,006,223.27	1,342,135.91
其中：营业收入	14,485,282.70	25,006,223.27	1,342,135.91
二、营业总成本	10,369,190.94	15,405,534.21	2,348,505.62
其中：营业成本	8,364,097.89	11,397,835.91	946,27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78.78	320,192.47	21,470.25
销售费用	405,785.74	2,242,955.01	499,448.92
管理费用	1,485,278.39	1,261,848.35	916,584.40
财务费用	3,570.44	-8,578.43	-13,487.66
资产减值损失	78,879.70	191,280.90	-21,78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6,091.76	9,600,689.06	-1,006,369.71

加：营业外收入	1,101,542.51	158,600.00	112,8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6.89	6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6,787.38	9,759,221.91	-893,566.71
减：所得税费用	1,309,930.97	1,261,441.50	38,99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6,856.41	8,497,780.41	-932,5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6,856.41	8,497,780.41	-932,566.1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6,856.41	8,497,780.41	-932,56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6,856.41	8,497,780.41	-932,56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2.0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2.00	-0.3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8,808.00	32,249,926.16	7,496,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1,750.66	59,265,263.79	66,354,7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20,558.66	91,515,189.95	73,851,58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5,351.46	52,779,000.00	67,26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346.18	717,485.66	502,0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114.77	1,947,193.34	270,36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7,522.84	41,142,236.83	4,821,28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4,335.25	96,585,915.83	72,853,7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776.59	-5,070,725.88	997,8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23.47	55,5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3.47	55,5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3.47	-55,5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000.00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0,299.94	1,873,704.12	997,88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1,324.81	1,247,620.69	249,73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1,624.75	3,121,324.81	1,247,620.69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49,778.04		5,348,720.40		16,198,49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849,778.04	-	5,348,720.40	-	16,198,49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7,248,498.44	-	-	-	-849,778.04	-	-1,441,863.99	-	19,956,85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6,856.41		3,906,856.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4,550,000.00	-	-	-	-	-	-	-	16,0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4,550,000.00								16,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	2,698,498.44	-	-	-	-849,778.04	-	-5,348,720.4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500,000.00	2,698,498.44				-849,778.04		-5,348,720.4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7,248,498.44	-	-	-	-	-	3,906,856.41	-	36,155,354.85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299,281.97		700,71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299,281.97		700,71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849,778.04		7,648,002.37		15,497,78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7,780.41		8,497,780.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9,778.04		-849,778.04		
1、提取盈余公积						849,778.04		-849,77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49,778.04		5,348,720.40		16,198,498.4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66,715.87		1,633,28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366,715.87		1,633,28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566.10		-932,56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2,566.10		-932,566.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2,299,281.97		700,718.0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06,317.90	3,121,324.81	1,247,62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775,699.40	18,730,889.10	
预付款项	13,104,159.00	2,300,000.00	816,8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200.00	289,840.00	9,000.00
存货	38,662,900.38	39,098,474.35	70,306,02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9,032.17	49,245.28	243,361.06
流动资产合计	94,562,308.85	63,589,773.54	72,622,81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745.29	68,629.24	55,914.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3.99	11,80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90.16	48,070.23	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39.44	128,506.14	56,164.53
资产总计	94,712,148.29	63,718,279.68	72,678,974.73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7,080,000.00	20,600,000.00	68,719,675.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65.46	66,671.58	55,257.93
应交税费	1,987,744.40	3,002,356.29	422,74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46,447.07	23,850,753.37	2,780,57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533,856.93	47,519,781.24	71,978,25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8,533,856.93	47,519,781.24	71,978,256.70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48,49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9,77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29,792.92	5,348,720.40	-2,299,281.97
股东权益合计	36,178,291.36	16,198,498.44	700,718.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712,148.29	63,718,279.68	72,678,974.7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85,282.70	25,006,223.27	1,342,135.91
减：营业成本	8,364,097.89	11,397,835.91	946,27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78.78	320,192.47	21,470.25
销售费用	405,785.74	2,242,955.01	499,448.92
管理费用	1,464,018.39	1,261,848.35	916,584.40
财务费用	1,893.93	-8,578.43	-13,487.66
资产减值损失	78,879.70	191,280.90	-21,78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9,028.27	9,600,689.06	-1,006,369.71
加：营业外收入	1,101,542.51	158,600.00	112,80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46.89	6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9,723.89	9,759,221.91	-893,566.71
减：所得税费用	1,309,930.97	1,261,441.50	38,99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9,792.92	8,497,780.41	-932,56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9,792.92	8,497,780.41	-932,566.1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8,808.00	32,249,926.16	7,496,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1,740.17	59,265,263.79	66,354,7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0,548.17	91,515,189.95	73,851,58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5,351.46	52,779,000.00	67,26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297.54	717,485.66	502,05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114.77	1,947,193.34	270,36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8,867.84	41,142,236.83	4,821,28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59,631.61	96,585,915.83	72,853,7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9,083.44	-5,070,725.88	997,88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23.47	55,5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3.47	55,5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3.47	-55,5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000.00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4,993.09	1,873,704.12	997,88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1,324.81	1,247,620.69	249,73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6,317.90	3,121,324.81	1,247,620.69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849,778.04	-	5,348,720.40	16,198,49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849,778.04	-	5,348,720.40	16,198,49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7,248,498.44	-	-	-849,778.04	-	-1,418,927.48	19,979,792.92
（一）净利润							3,929,792.92	3,929,79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29,792.92	3,929,792.92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4,550,000.00	-	-	-	-	-	16,050,000.00
1.投资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14,550,000.00						16,0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	2,698,498.44	-	-	-849,778.04	-	-5,348,720.4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500,000.00	2,698,498.44			-849,778.04		-5,348,720.40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7,248,498.44	-	-	-	-	3,929,792.92	36,178,291.3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2,299,281.97	700,71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2,299,281.97	700,71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	849,778.04	-	7,648,002.37	15,497,780.41
（一）净利润							8,497,780.41	8,497,780.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497,780.41	8,497,780.41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1.投资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849,778.04	-	-849,778.04	-

1.提取盈余公积					849,778.04		-849,778.0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849,778.04	-	5,348,720.40	16,198,498.4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收益			准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366,715.87	1,633,28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1,366,715.87	1,633,28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32,566.10	-932,566.10
（一）净利润							-932,566.10	-932,566.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32,566.10	-932,566.10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投资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2,299,281.97	700,718.03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

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非关联方
组合 2	备用金、单位员工及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制片备用金等。

存货分为影视剧类存货和非影视剧类存货两大类。

影视剧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原材料系公司为拍摄影视剧购买或创作完成的剧本支出，在影视剧投入拍摄时转入在拍影视剧成本。在产品系公司尚在摄制中或已拍摄完成尚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库存商品系公司投资拍摄完成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

非影视剧类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指为生产数字影院服务器所购买的电脑配件。库存商品主要是指数字影院服务器、放映机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公司从事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片业务时，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①联合摄制业务中，企业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

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②受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将该款项冲减该片的实际成本。

③在委托摄制业务中，企业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影视剧类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①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确认收入时，将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

②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视剧，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主要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具体结转方法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

③对于外购的影视剧，自取得授权之日起，在合理期间内，采用固定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

④公司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⑤公司在尚拥有影视剧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在以下情形时应提取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①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成本，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立项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②在产品：公司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因在题材、内容等方面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而导致其较长时间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时，应提取减值准备。

③库存商品：公司对于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是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值部分提取减值。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影视剧以核查版权等权利文件作为盘存方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

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系统软件等。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19、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等，具体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

电视剧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播映权转让收入、音像版权转让收入等。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它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②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及版权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③成本结转方法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业务的行业特点，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9号）及参考国内外成熟传媒企业的通行做法之后，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

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公司由影视片的主创、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经验 and 数据，对发行或播映的影视作品的市场状况，本着谨慎原则进行预测，并估算出该片在规定成本配比期内可能获得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 x100%

本期（月）应结转成本额=本期（月）影视剧销售收入额 x 计划成本率

在影视剧配比期内，因客观政治、经济环境或者企业预测、判断等原因而发生预期收入与实际收入严重偏离的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重新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响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预计销售收入总额，使预测收入的方法更科学，结果更准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剧，其预期收入测算方法如下：

电视播映权转让，包括首轮播映权转让和二轮播映权转让。首轮播映权是部分电视台可以按约定的顺序在2年内（部分剧目延长到3-5年内）先后开始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是指在首轮播映结束后，其他部分电视台继续播放的权利。二轮播映权的销售价格与首轮播映权相比通常会下降。

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中，公司用于“计划收入比例法”的预测总收入包括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销售发行合同尚未正式签订、正在洽商中预计收入。

④劳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为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收入、经纪业务的收入、广告收入和后期制作收入等，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受托推广电影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受托推广电影业务的报酬通常与电影的票房收入挂钩，公司在履行完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按照电影票房收入和双方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B、艺人经纪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艺人经纪业务包括艺人代理业务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的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定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佣金提取比例计算确认收入。与艺人代理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艺人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与企业客户艺人服务直接相关的成本，随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C、公司广告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广告收入、后期制作收入等在服务已经提供，而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与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随收入的确认而结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9,473.96	6,371.83	7,26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5.54	1,619.85	7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5.54	1,619.85	7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1.62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1.62	0.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0%	74.58%	99.04%
流动比率（倍）	1.61	1.34	1.01

速动比率（倍）	0.95	0.52	0.03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8.53	2,500.62	134.21
净利润（万元）	390.69	849.78	-9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0.69	849.78	-9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13	833.92	-10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8.13	833.92	-104.54
毛利率	42.26%	54.42%	29.49%
净资产收益率	21.52%	138.94%	-7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98%	136.35%	-8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0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00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4	2.64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0.21	0.21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1.38	-507.07	99.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1.22	0.3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390.69	849.78	-93.26
销售毛利率	42.26%	54.42%	29.49%
净资产收益率	21.52%	138.94%	-79.91%
每股收益	0.29	2.04	-0.31

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90.69 万元、849.87 万元和-93.26 万元。

公司 2013 年设立并开始投资拍摄，2014 年取得收入为《猎狼人》的地面发行收入。2014 年投拍 2015 年发行的《生死连》，回报产出高，这部革命题材的电视剧迎合市场，毛利率较高，对当年利润贡献高。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通过多部剧的制作和发行逐步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电视剧制作与发行经验，在预算之内能够有效地控制制片成本，使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盈利水平总体波动较大，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原因系公司投拍的电视剧《生死连》、《炮神》于 2015 年开始发行销售；《生死连》、《炮神》两剧是采取联合拍摄的方式制作，公司有效地利用了联合拍摄的资金，取得较好的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选择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影视”）、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雨传媒”）、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影视”）和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诚品”），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沐影业	61.80%	74.58%	99.04%
唐人影视		21.68%	32.52%
青雨传媒		48.74%	58.92%
中广影视		27.19%	76.39%
新媒诚品		25.83%	56.03%
可比公司均值		30.86%	55.97%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0%、74.58%和99.0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期，电视剧投拍资金主要通过联合拍摄方式筹措，2016年以来，随着股东的增资及自有资金的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沐影业	1.61	1.34	1.01
唐人影视		4.30	3.03
青雨传媒		2.01	1.91
中广影视		3.64	1.30
新媒诚品		3.85	1.78
可比公司均值		3.45	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沐影业	0.95	0.52	0.03
唐人影视		2.54	1.35
青雨传媒		1.15	1.40
中广影视		2.80	0.69
新媒诚品		2.55	1.00
可比公司均值		2.26	1.11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1、1.34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95、0.52和0.0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期上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电视剧投拍资金主要通过联合拍摄方式筹措，对公司流动比率影响较大；在拍摄过程中逐渐计入存货，所拍摄的电视剧销售结转成本之前，会对公司速动比率造成重要影响。

综上，公司负债水平处于可控制的阶段，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偿债能力均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选择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唐人影视、青雨传媒、中广影视和新媒诚品，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沐影业	0.64	2.64	不适用
唐人影视		2.45	1.46
青雨传媒		0.81	1.02
中广影视		1.78	4.86
新媒诚品		3.55	4.25
可比公司均值		2.15	2.90

公司 2014 年发行的收入，应收款项均于当年予以收回，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为 0，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电视剧多是联合拍摄方式模式，公司确认收入视联合拍摄各方收益比例而定，而确认的应收款项为销售金额全额，会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高低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其回款情况基本符合信用政策。但受到电视台付款流程、电视剧播放时间调整等原因影响，存在部分延期付款的情况，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存贷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沐影业	0.22	0.21	0.03
唐人影视		0.61	0.20
青雨传媒		0.58	0.85
中广影视		1.30	1.07
新媒诚品		1.16	1.44
可比公司均值		0.91	0.8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发行《猎狼人》取得收入 134.21 万元，并结转相对应的成本 94.63 万元，因公司于 2014 年投拍了《生死连》和《炮神》，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故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将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同时公司以供带时间确认电视剧发行收入并结转相应存货成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受电视剧拍摄进度影响。随着公司《东风破》、《炮神》等电视剧的制作完成及销售，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8	-507.07	9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	-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0	7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03	187.37	99.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38万元、-507.07万元及99.79万元，且与公司同期经营业绩390.69万元、849.78万元、-93.26万元的净利润不匹配，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视台，回款具有一定滞后性。电视台一般会在电视剧播出后支付购买电视剧采购款，而收入确认以交付母带为依据，收入确认和收款有一定的时间差，上述原因公司使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这种由于影视行业特点形成现金流波动的现象是合理的。

(2) 国内电视剧拍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剧本采购、支付演员费用、现场拍摄及后期制作，由于行业特点，电视剧存在跨年拍摄情况，大量资金的投入反映在公司存货增加上。公司2014年投拍电视剧《生死连》和《炮神》，2015年投拍《东风破》，导致在产品余额增加。2016年拍摄《学生兵》，预付部分支付，增加了报告期末的预付款项。公司电视剧投拍支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 公司在2013年参投其他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每个人都有秘密》，需要持续一段时间才能产生回报，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经营成果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持续的业绩增长，进行了大量投资，包括拍摄新的电视剧、购买新的剧本作为储备、投资其他影视公司拍摄的电视剧等，而这些投资不会在短期内产生现金流入，这种不匹配会造成公司资金状况的紧张，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缓解。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较少，主要由于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零，除了购置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没有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5.00万元,为吸收新股东投资所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0.00万元为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485,282.70	100%	25,006,223.27	100%	1,342,135.91	100%
其他营业收入						
合计	14,485,282.70	100%	25,006,223.27	100%	1,342,135.91	1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影视剧的策划、创作、投资、拍摄、制作以及发行的公司,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受托影视剧拍摄制作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电视剧列示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猎狼人》	319,245.28	2.20%			1,342,135.91	100%
《生死连》	151,772.07	1.05%	20,717,133.89	82.85%		

《炮神》	479,963.42	3.31%	4,289,089.38	17.15%		
《东风破》	13,534,301.93	93.43%				
合计	14,485,282.70	100%	25,006,223.27	100%	1,342,135.9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销售收入。

受电视剧拍摄、申请发行许可证、发行等进度不确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有一些波动。2014 年收入来自《猎狼人》的发行，2015 年的收入主要来自《生死连》和《炮神》的发行，2016 年 1-7 月的收入主要来自《东风破》发行。

(3) 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24,916.22	0.17%	203,879.25	0.82%		
华东	7,386,557.24	50.99%	8,766,717.43	35.06%	489,320.38	36.46%
华北	19,255.85	0.13%	4,000,839.12	16.00%		
华中	3,049,245.28	21.05%	2,345,375.82	9.38%	852,815.53	63.54%
华南	959,119.54	6.62%	1,543,815.83	6.17%		
西北		0.00%	623,346.38	2.49%		
西南	3,046,188.57	21.03%	7,522,249.44	30.08%		
合计	14,485,282.70	100%	25,006,223.27	100%	1,342,135.9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地区分布情况稍有变动，主要是受到电视剧“一剧两星”政策和电视台排片安排的影响，公司电视剧无固定放映的电视台，每年播放地区有所差异。

3、主营业务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剧本费用、拍摄费用、后期制作和联合拍摄成本四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剧本要素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剧本费用	315,336.58	3.77%	511,371.50	4.49%	-	-
拍摄费用	7,478,089.20	89.41%	10,322,448.92	90.56%	-	-
后期制作	339,279.11	4.06%	564,015.49	4.95%	-	-
联合拍摄成本	231,393.00	2.77%			946,273.71	100%
合计	8,364,097.89	100%	11,397,835.91	100%	946,273.71	100%

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为联合拍摄成本，因为2014年公司收入均来自《猎狼人》，而《猎狼人》为联合拍摄，公司为投资方，公司具有该剧发行权；2015年度，公司电视剧业务总成本高于2014年度、2016年1-7月，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投拍的两部电视剧《生死连》和《炮神》集中首轮发行，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了相应成本。

(2) 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

营业成本主要是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费用等其他支出。这些成本的归集大致如下：

①结合影视行业特点，企业的实际情况，成本均以单个电视剧目为基本核算单元，按照剧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归集到相关剧目中。

②对采购的演职人员、导演劳务、道具、租赁各项支出，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对应的电视剧中。

③每个电视剧独立核算，公司按照“计划收入法”结转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4,485,282.70	25,006,223.27	1,342,135.91
营业成本	8,364,097.89	11,397,835.91	946,273.71

综合毛利率	42.26%	54.42%	29.49%
营业利润	4,116,091.76	9,600,689.06	-1,006,369.71
利润总额	5,216,787.38	9,759,221.91	-893,566.71
净利润	3,906,856.41	8,497,780.41	-932,566.1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2013年设立并开始投资拍摄电视剧，2014年收入为《猎狼人》的地面发行收入，收入较少；2015年的收入较2014年有较大提高，是因为《生死连》在四川广播电视台上星播出及地面发行收入和《炮神》的地面发行收入，2015年《生死连》、《炮神》销售情况较好；2016年1-7月的收入主要为《东风破》的地面发行收入。报告期内，按电视剧剧目划分，公司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电视剧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东风破》	13,534,301.92	93.43%	-	-	-	-
《炮神》	479,963.45	3.31%	4,289,089.38	17.15%	-	-
《生死连》	151,772.07	1.05%	20,717,133.89	82.85%	-	-
《猎狼人》	319,245.28	2.20%	-	-	1,342,135.91	100%
合计	14,485,282.72	100%	25,006,223.27	100%	1,342,135.91	100%

2014年实现收入的《猎狼人》为联合摄制，公司为非执行方，该剧的毛利率较低，2014年公司未实现盈利。2015年发行的《生死连》回报产出高，这部革命题材的电视剧迎合市场，毛利率较高，对2015年利润贡献高，同时，2015年《炮神》地面发行也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贡献，因此，2015年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14年有较大的增加。

选择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唐人影视、青雨传媒、中广影视和新媒诚品，作为可比公司，四家样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唐人影视		54.43%	67.89%
青雨传媒		48.28%	49.20%

中广影视		38.86%	42.95%
新媒诚品		45.72%	43.23%
均值		46.82%	50.82%
天沐影业	42.26%	54.42%	29.49%

注：2014年、2015年度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的年度报告。

公司2014年毛利率为24.49%，低于当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电视剧制作处于投入期，2014年收入来自联合摄制电视剧《猎狼人》发行收入，该剧公司为联合摄制非执行方，该剧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2015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当期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生死连》、《炮神》制作完成并发行，发行情况较好。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公司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也会有较大程度的变动。影视公司盈利状况受单个剧或者少数剧盈利状况影响较大，这种情况在规模较小的影视公司表现尤为突出，导致影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公司产品主要以战争剧居多，近期同类电视剧供给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得益于公司制作团队丰富的拍摄制作经验、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销售能力，公司在2015年的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有所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4,485,282.70	25,006,223.27	1,342,135.91
销售费用	405,785.74	2,242,955.01	499,448.92
管理费用	1,485,278.39	1,261,848.35	916,584.40
财务费用	3,570.44	-8,578.43	-13,487.66
三项费用小计	16,379,917.27	28,502,448.20	2,744,681.5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80%	8.97%	37.2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25%	5.05%	68.2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3%	-1.0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7,792.28	223,584.58	222,855.80
磁带费	188,819.19	349,623.00	55,813.00
办公费	350.00	1,080.00	--
广告宣传费	8,000.00	1,355,940.50	50,000.00
通讯费	--	270.00	--
业务招待费	29,886.00	131,108.63	16,576.67
会议费	25,839.62	23,440.00	130,929.00
差旅费	47,818.53	146,452.30	21,580.45
邮寄费	2,827.00	4,202.00	1,282.00
交通费	4,453.12	7,254.00	412.00
合计	405,785.74	2,242,955.01	499,448.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市场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0%、8.97%、37.21%。由于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高。而销售费用绝对数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生死连》在当期发行，为该剧进行宣传策划、发行推广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16,525.46	685,720.20	510,199.62
办公费	3,856.20	68,934.08	12,290.50
差旅费	27,888.58	9,243.72	--
交通费	26,942.92	5,301.00	10,146.24

水电费	3,535.04	645.00	--
业务招待费	17,139.16	5,196.00	--
折旧摊销	24,310.10	31,048.62	24,878.47
物管费	--	--	16,000.00
会议费	11,434.56	--	15,000.00
中介服务费	502,942.00	71,107.00	29,163.00
通讯费	7,960.00	1,903.91	2,633.38
其他	15,748.92	42,950.00	2,047.20
租赁费	216,857.15	312,000.00	290,000.00
税费	10,138.30	27,798.82	4,225.99
合计	1,485,278.39	1,261,848.35	916,584.4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25%、5.05%、68.29%。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略有增加，2016 年 1-7 月份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变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83.54	11,470.79	15,378.5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5,253.98	2,892.36	1,890.90
合计	3,570.44	-8,578.43	-13,487.66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财务费用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低。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1,208.00	158,600.00	112,803.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38	-6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00,695.62	158,532.85	112,803.00
所得税影响额	-275,17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25,521.71	158,532.85	112,803.00

2016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25,521.71 元、158,532.85 元、112,803.00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主要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奖励资金。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按照不含税收入的 10% 计算应纳税所得，所得税率为 25%；2016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所得税率为 25%。	

2014年9月1日起，本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成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由3%变更为6%。

天沐影业在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年收入的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开始实行查账征收。

2016年8月3日，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该企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特此证明。”

2016年8月4日，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该企业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止，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特此证明。”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6,231,624.75	17.13	3,121,324.81	4.90	1,247,620.69	1.72
应收账款	25,775,699.40	27.21	18,730,889.10	29.40		
预付款项	13,104,159.00	13.83	2,300,000.00	3.61	816,800.00	1.12
其他应收款	76,306.00	0.08	289,840.00	0.45	9,000.00	0.01
存货	38,662,900.38	40.81	39,098,474.35	61.36	70,306,028.45	96.74
其他流动资产	739,032.17	0.78	49,245.28	0.08	243,361.06	0.33
流动资产合计	94,589,721.70	99.84	63,589,773.54	99.80	72,622,810.20	99.92

固定资产	71,745.29	0.08	68,629.24	0.11	55,914.53	0.08
无形资产	10,303.99	0.01	11,806.6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90.16	0.07	48,070.23	0.08	25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39.44	0.16	128,506.14	0.20	56,164.53	0.08
资产总计	94,739,561.14	100.00	63,718,279.68	100.00	72,678,974.73	100.00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52.90	4,921.40	7,991.62
银行存款	16,223,771.85	3,116,403.41	1,239,629.0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6,231,624.75	3,121,324.81	1,247,620.69

由于影视剧行业特点，电视剧拍摄之前及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款项，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比较低。2016年7月31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大幅增加，系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增资款导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036,060.00	18,920,090.00	-
坏账准备	260,360.60	189,200.90	-
应收账款净额	25,775,699.40	18,730,889.10	-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36,060.00元、18,920,090.00元、0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79.74%、75.66%和0。公司电视剧拍摄模式以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为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电视剧销售给客户后应

收未收的全部价款，而公司确认收入视联合拍摄各方收益比例而定，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收入比较较高。

公司 2014 年发行收入较少，应收账款于当期收回，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5 年公司发行了《生死连》、《炮神》两部电视剧，产生大额应收账款；2016 年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来自《东风破》的发行尚未收回的款项。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8,920,090.00 元，为 2015 年《生死连》在四川广播电视台上星播出，产生应收账款 13,228,000.00 元，2015 年内收回账款 1,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年末应收四川广播电视台 12,228,000.00 元；其余应收账款为 2015 年《炮神》地面发行尚未收回的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正常信用期间内。

2016 年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来自《东风破》的发行款项。《东风破》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取得发行许可证，截止报告期末《东风破》发行时间较短，《东风破》剧应收账款均在正常信用期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1,228,000.00	1 年以内	43.12
2	广西电视台综艺节目	非关联方	2,853,800.00	1 年以内	10.96
3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400.00	1 年以内	9.79
4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非关联方	1,499,400.00	1 年以内	5.76
5	武汉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486,800.00	1 年以内	5.71

合计	-	19,617,400.00	-	75.34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5 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2,228,000.00	1 年以内	64.63
2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6,100.00	1 年以内	14.25
3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非关联方	1,750,100.00	1 年以内	9.25
4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517,040.00	1 年以内	8.02
5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非关联方	728,850.00	1 年以内	3.85
合计		--	18,920,090.0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余额。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合计 5,702,500.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1.90%，剩余未收回部分主要包括《生死连》《炮神》《东风破》销售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的未到期款项，期后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后回款日期	期后回款金额
1	四川广播电视台	2016. 8. 12	1,000,000.00
2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2016. 8. 12	728,850.00
3	青岛广播电视台	2016. 10. 24	705,600.00
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0. 27	45,000.00
5	福建福广海丝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6. 11. 2	799,800.00
6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2016. 11. 3	218,400.00
7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16. 11. 3	1,113,000.00
8	泉州广播电视台	2016. 11. 14	268,750.00
9	齐鲁音像出版社	2016. 11. 25	611,100.00

10	广西电视台	2016. 10. 28	212, 000. 00
合计			5, 702, 500. 00

由于公司所处影视行业特征，下游客户占据独有的电视媒体资源，对上游电视剧制作单位议价能量较强，处于强势地位，所以造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慢，公司上述情况与行业特征基本相符。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四川广播电视台《生死连》剧款 12, 228, 000. 00 元，2016 年 8 月 12 日收到四川广播电视台《生死连》销售回款 1, 000, 000. 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四川广播电视台 11, 228, 000. 00 元。《生死连》于 2015 年在四川广播电视台上星播出，款项尚未全部支付系四川广播电视台资金安排原因，公司目前积极与客户进行协调，催收账款，预计不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

5、公司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选择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公司唐人影视、青雨传媒、中广影视和新媒诚品，作为可比公司，四家样本公司和本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唐人影视	5%	10%	50%	100%
青雨传媒	注释①	10%	50%	100%
中广影视	1%	10%	50%	100%
新媒诚品	-	5%	10%	注释②
天沐影业	1%	10%	50%	100%

注释：①青雨传媒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为 1-6 个月不计提坏账，6-12 月计提 5%；

②新媒诚品 3-4 年计提 20%，4-5 年计提 40%，5 年以上计提 100%。

③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取自其 2015 年年报。

公司坏账政策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并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客户情况、回款期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谨慎确定。从上述比较可发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6、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6年7月29日,天沐影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C67634202816015),天沐影业借款5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使用,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日,双方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C67634292501601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	2015-7-15	四川广播电视台	1,122.80

同日,天沐影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合同编号:67634216015),约定协议签署后天沐影业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04,159.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816,800.00	100.00%
合计	13,104,159.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816,800.00	100.00%

2014年至2016年1-7月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816,800.00元、2,300,000.00元、13,104,159.00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预付电视剧制作款的未结算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浙江东阳榜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学生兵》制片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2	东阳横店张铎影视工作室	非关联方	《学生兵》、《监狱风云》、《被挡住的爱情》制片款	2,730,000.00	1年以内

3	上海书影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天路》剧本费	2,000,000.00	1年以内
4	东阳横店影魔影视工作室	非关联方	《学生兵》制片款、《与校花同居的日子》制片款	1,700,000.00	1年以内
5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学生兵》制片款	1,268,279.00	1年以内
合计		-	-	11,698,279.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上海书影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天路》剧本费	2,000,000.00	1年以内
2	东阳横店张铎影视工作室	非关联方	《换命攻略》制片款	3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	2,300,0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1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死连》分成款	736,800.00	1年以内
2	张松波	非关联方	房租	8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	-	816,800.00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106.00	100.00	10,800.00	12.40	76,306.00

组合 1:	63,000.00	72.33	10,800.00	17.14	52,200.00
组合 2:	24,106.00	27.67	--	--	24,10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7,106.00	100.00	10,800.00	12.40	76,306.00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920.00	100.00	3,080.00	1.05	289,840.00
组合 1:	63,000.00	21.51	3,080.00	4.89	59,920.00
组合 2:	229,920.00	78.49			229,9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2,920.00	100.00	3,080.00	1.05	289,840.00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	9,000.00
组合 1: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	9,000.00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	10.00	9,000.00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00
1—2年	58,000.00	5,800.00	10.00
2—3年	--	--	50.00
3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63,000.00	10,800.00	17.14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000.00	580.00	1.00
1—2年			10.00
2—3年	5,000.00	2,50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63,000.00	3,080.00	4.89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	10,000.00	1,000.00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

(2)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李斌	22,000.00	-	1年以内	备用金
住房公积金	2,106.00	-	1年以内	待扣职工住房 公积金
合计	24,106.00	-	-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孙杰	229,920.00	-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229,920.00	-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1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000.00	1-2年	66.59	5,800.00
2	李斌	备用金	22,000.00	1年以内	25.26	-
3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5.74	5,000.00
4	住房公积金	待扣职工住房 公积金	2,106.00	1年以内	2.41	-
合计		-	87,106.00	-	100.00	10,8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1	孙杰	往来款	229,920.00	1年以内	78.49	-
2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000.00	1年以内	19.80	580.00
3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2-3年	1.71	2,500.00
合计		-	292,920.00	-	100.00	3,08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	------	------	----	----	---------------------------	------------

1	张松波	押金	5,000.00	1-2 年	50.00	500.00
2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1-2 年	50.00	500.00
合计		--	10,000.00	--	100.00	1000.00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666.67	-	591,666.67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1,142,049.97	-	1,142,049.97
库存商品（完成拍影视剧）	36,929,183.74	-	36,929,183.74
合计	38,662,900.38	-	38,662,900.3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000.00	-	300,000.00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19,261,107.40	-	19,261,107.4
库存商品（完成拍影视剧）	19,537,366.95	-	19,537,366.95
合计	39,098,474.35	-	39,098,474.3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58,716,415.09	-	58,716,415.09
库存商品（完成拍影视剧）	11,589,613.36	-	11,589,613.36

合计	70,306,028.45		70,306,028.4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采购剧本发生的相关支出，在产品是电视剧进入正式摄制流程或者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支出，库存商品是指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尚未销售完毕的电视剧。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38,662,900.38元、39,098,474.35元、70,306,028.45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0.81%、61.36%、96.74%。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减少，是因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生死连》、《炮神》两部剧正在拍摄，此两部电视剧为联合摄制，2015年《生死连》、《炮神》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将收到的其他联合摄制方投入的款项转作电视剧库存成本的备抵所致。

3、截止2016年7月31日，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余额	备注	
原材料	《幸福支付宝》	357,142.86	剧本
	《倒影斑斓》	59,523.81	剧本
	《钟山风雨起苍黄》	175,000.00	剧本
在产品	《学生兵》	1,142,049.97	电视剧
库存商品	《猎狼人》	4,908,220.36	电视剧
	《生死连》	21,461.93	电视剧
	《炮神》	7,716,962.14	电视剧
	《每个人都有秘密》	6,450,000.00	电视剧
	《东风破》	17,016,427.49	电视剧
	《换命攻略》	816,111.82	网络电影
合计	-	38,662,900.38	-

其中,《猎狼人》为联合摄制,公司为非执行方,公司拥有独家发行权;《生死连》、《炮神》、《东风破》、《换命攻略》为联合摄制,公司为执行方;《每个人都有秘密》为联合摄制,公司为非执行方,公司享有该剧 20%的收益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储备的影视作品版权及发行权预计均能产生良好的收益,未发现减值迹象。

4、库存商品中电视剧的收入结转年限、预计收入总金额、已结转年限、已结转比例等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电视剧的收入结转周期、预计收入总金额、已结转周期、已结转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剧 目	发行许可证日期	收入结转周期	预计收入总金额 (合同金额)	已实现收入(合同金额)	已结转周期	已结转比例(%)
《生死连》	2015-3-25	24 个月	40,476,000.00	40,385,200.00	15 个月	99.78%
《炮神》	2015-9-7	24 个月	84,842,900.00	16,569,190.00	11 个月	19.53%
《东风破》	2016-6-17	24 个月	45,154,860.00	14,346,360.00	2 个月	31.77%
《猎狼人》	2013-7-2	48 个月	12,354,600.00	5,167,200.00	37 个月	41.82%
《每个人都有秘密》	2014-10-29	24 个月	6,450,000.00	0.00	0 个月	0.00%

其中,截止报告期期末,《炮神》尚未实现上星播出,已结转比例较低,报告期后,《炮神》于 2016 年 9 月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上星播出,于 2016 年 11 月在山西电视台播出,公司预计《炮神》一剧未来能够实现预计收入。

《猎狼人》为公司成立初期投资拍摄的电视剧,该剧为联合拍摄,公司为非执行方,根据公司与该剧联合摄制执行方东阳飞渔的约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与东阳飞渔共享《猎狼人》发行权,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具有该剧独家发行权。东阳飞渔于 2013 年与云南电视台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在云南电视台首轮上星播出,但后来东阳飞渔与就云南卫视上星播出事宜产生纠纷,导致一直未实现上星播出。该纠纷已于 2016 年解决,东阳飞渔与云南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合同亦解除。在此期间受该法律纠纷影响,公司电视剧《猎狼人》并未实现发行收入,同时考虑到该剧能够产生发行收入的可能性,未直接将其结转

为成本。截止报告期期末,《猎狼人》已发行 37 个月,尚未上星播出,累计实现合同金额 5,167,200.00 元,占预计总收入(合同金额)12,354,600.00 元的 41.82%。报告期后,该剧签署销售合同金额【】,公司认为该剧仍可实现收入,基本能实现预计总收入。

《每个人都有秘密》为联合摄制,公司为非执行方,截止报告期期末,该剧联合摄制执行方上海蓝色火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尚未发行该剧,故公司未结转成本,报告期后,2016 年 11 月该剧开始发行。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39,032.17	49,245.28	88,075.45
预缴增值税	-	-	155,285.61
合计	739,032.17	49,245.28	243,361.06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3%	32.33%
办公家居	4	3%	24.2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406.47	123,483.00	80,793.00
其中: 电子设备	95,008.97	71,285.50	65,395.50
办公家居	54,397.50	52,197.50	15,39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661.18	54,853.76	24,878.47
其中: 电子设备	58,169.68	42,923.91	21,144.55

办公设备	19,491.50	11,929.85	3,733.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745.29	68,629.24	55,914.53
电子设备	36,839.29	28,361.59	44,250.95
办公设备	34,906.00	40,267.65	11,663.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745.29	68,629.24	55,914.53
其中：电子设备	36,839.29	28,361.59	44,250.95
办公设备	34,906.00	40,267.65	11,663.58

公司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居，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49,406.47 元，累计折旧 77,661.18 元，净值 71,745.29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2,880.00	12,880.00	-
软件	12,880.00	12,880.00	-
二、累计摊销	2,576.01	1,073.33	-
软件	2,576.01	1,073.33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0,303.99	11,806.67	-
软件	10,303.99	11,806.67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303.99	11,806.67	-
软件	10,303.99	11,806.67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7,790.16	48,070.23	250.00
合计	67,790.16	48,070.23	250.00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360.60	189,200.90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800.00	3,080.00	1,000.00
合计	271,160.60	192,280.9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有减值迹象的存货，结合各产品未来预计现金流量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预收款项	37,080,000.00	63.29	20,600,000.00	43.35	68,719,675.00	95.47
应付职工薪酬	88,040.94	0.15	66,671.58	0.14	55,257.93	0.08
应交税费	1,987,744.40	3.39	3,002,356.29	6.32	422,747.92	0.59
其他应付款	19,428,420.95	33.16	23,850,753.37	50.19	2,780,575.85	3.86
流动负债合计	58,584,206.29	100.00	47,519,781.24	100.00	71,978,256.70	100.00
负债合计	58,584,206.29	100.00	47,519,781.24	100.00	71,978,256.70	100.00

(一)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2,080,000.00	17,600,000.00	68,719,675.00
1—2年（含2年）	5,000,000.00	3,000,00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080,000.00	20,600,000.00	68,719,675.00

按预收账款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联合摄制投资款	36,220,000.00	20,600,000.00	64,863,675.00
节目发行款	860,000.00		3,856,000.00
合计	37,080,000.00	20,600,000.00	68,719,675.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的联合摄制投资款。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的减少，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结转至存货备抵；公司2016年7月31日的预收账款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收到了电视剧《学生兵》联合拍摄方的预付款。

(1) 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收到的联合摄制投资款。公司以剧组为生产组织形式，形成了以“联合拍摄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模式”为主的生产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收到联合摄制投资款时，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有电视剧处于制作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的预收制片款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风险投资，即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另一种固定收益投资，即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根据所拍摄电视剧的资金需求与联合投资方签订固定收益的联合拍摄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1年，合同到期后，根据约定偿还本金和固定回报。

在风险投资方式下，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预收账款中风险投资会随着电视剧拍摄结束，取得发行许可证，确认库存商品的时候而减少。

在固定收益方式下，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通过“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待合同到期，根据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和固定回报，其中偿还本金部分冲减“预收账款-预收制片款”科目，固定回报款部分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电视剧《生死连》、《炮神》在制作中，《生死连》于2014年6月开机，于2014年9月杀青，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炮神》于2014年12月开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正处于拍摄中。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生死连》、《炮神》两部电视剧的预收联合摄制投资款，其中风险投资部分，因上述两部影视剧在未达到结转入库的条件，预收联合摄制投资款仍在预收账款核算；固定收益投资款部分均在合同期内，未到支付期。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电视剧《东风破》在制作中，《东风破》于 2015 年 10 月开机，于 2015 年 12 月份杀青，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为《东风破》14,800,000.00 元，《炮神》5,500,000.00 元、《换命攻略》300,000.00 元，其中，《东风破》、《炮神》均为联合投资款固定收益方式，除预收姜玉军《炮神》1,000,000.00 元外，其他预收账款均在合同期内，未到支付期；《换命攻略》300,000.00 元为风险投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换命攻略》尚未拍摄完毕，未结转入库，故仍在预收账款核算。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电视剧《学生兵》在制作中，《学生兵》于 2016 年 6 月开机，于 2016 年 8 月杀青，目前正在申请制作许可证。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情况为《学生兵》18,000,000.00 元，《东风破》18,220,000.00 元。《学生兵》、《东风破》均为联合投资款固定收益方式，均在合同期内，未到支付期。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增减变化与公司电视剧拍摄周期想、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2) 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款账龄超过一年的为 3,000,000.00 元，分别是预收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风破》2,000,000.00 元、预收姜玉军《炮神》1,000,000.00 元。其中，预收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风破》2,000,000.00 元为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对《生死连》投资款结转至对《东风破》投资款；预收姜玉军《炮神》1,000,000.00 元为姜玉军 2014 年 12 月 01 日对《炮神》的投资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对该笔账款的付款进行了延期，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偿还了该笔账款。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款账龄超过一年的为 5,000,000.00 元，分别是预收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风破》2,000,000.00 元、预收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东风破》3,000,000.00 元。其中，预收青岛市广播电视台《东风破》3,000,000.00 元为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2015 年 1 月对《炮神》投资款结转至对《东风破》投资款。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1	泰州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以内	24.27	联合拍摄投资款
2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18.88	联合拍摄投资款
3	齐鲁音像出版社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0.79	联合拍摄投资款
4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9.22	联合拍摄投资款
5	福建福广海丝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09	联合拍摄投资款
5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8.09	联合拍摄投资款
合计			29,420,000.00		79.3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1	泰州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9.42	联合拍摄投资款
2	扬州广播电视总台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9.42	联合拍摄投资款
3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4.56	联合拍摄投资款
4	南宁电视台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 年以内	13.59	联合拍摄投资款
5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9.71	联合拍摄投资款
5	张利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71	联合拍摄投资款
合计			17,800,000.00	-	86.4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	------	-------	----	----	----------------	-------

1	浙江东阳广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6,000.00	1年以内	25.75	联合拍摄投资款
2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0,000.00	1年以内	18.16	联合拍摄投资款
3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2,497.00	1年以内	15.81	联合拍摄投资款
4	南宁电视台	非关联方	8,765,178.00	1年以内	12.75	联合拍摄投资款
5	泰州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5.82	联合拍摄投资款
合计		-	53,803,675.00	-	78.29	-

3、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8,040.94	62,328.46	55,257.93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40.94	58,822.94	55,257.9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505.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2.24	
工伤保险费		155.12	
生育保险费		248.1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3.12	
（1）基本养老保险		4,136.32	
（2）失业保险费		206.8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040.94	66,671.58	55,257.9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8,529.24	1,157,574.81	-
企业所得税	1,329,650.90	1,216,743.87	41,78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00	55,731.99	-
教育费附加	264.00	33,439.1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6.00	22,292.80	-
水利建设基金	9,550.26	16,674.28	-
印花税	7,214.00	7,979.35	366.37
个人所得税	491,920.00	491,920.00	380,600.00
合计	1,987,744.40	3,002,356.29	422,747.92

报告期内，应缴税费期末余额中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孙杰等担任编剧和制片人，公司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代扣代缴上述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四）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428,420.95	23,850,753.37	2,780,575.8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428,420.95	23,850,753.37	2,780,575.85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投资分成款	14,601,215.95	21,166,172.05	--
节目制作费	2,901,400.00	1,295,000.00	--
往来款	1,925,805.00	1,389,581.32	2,780,575.85
合计	19,428,420.95	23,850,753.37	2,780,575.85

按照《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对联合拍摄的会计处理，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在核算时，公司将应联合拍摄方投资分成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投资分成款主要为《生死连》、《炮神》确认收入后，相对应应付其他投资方的款项。

节目制作费是对联合拍摄方的固定回报款。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根据所拍摄电视剧的资金需求与联合投资方签订固定收益的联合拍摄合同，合同到期后公司根据约定支付本金和固定回报。公司支付的固定回报实质上是为拍摄这部剧而付出的融资成本，故公司直接将承担的固定收益部分计入成本中核算。期末余额为应付联合投资方的固定收益回报。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776.20	1 年以内	25.42	投资分成
2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5,827.95	1 年以内	19.07	投资分成
3	浙江东阳广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3,984.00	1 年以内	13.61	投资分成
4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6,131.00	1 年以内	10.58	投资分成
5	孙杰	关联方	1,425,805.00	1 年以内	7.34	往来款
	合计	-	14,769,524.15	-	76.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	------	-------	----	----	----------------	----

1	广州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6,544.20	1年以内	34.49	投资分成
2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8,708.05	1年以内	19.24	投资分成
3	浙江东阳广视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488.00	1年以内	17.78	投资分成
4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554.00	1年以内	8.02	投资分成
5	上海博欣兰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359.80	1年以内	6.54	投资分成
合计		-	20,528,654.05	-	86.0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孙杰	关联方	1,881,400.00	1年以内	67.66	往来款
2	天沐(北京)	关联方	899,175.85	1年以内	32.34	往来款
合计		-	2,780,575.85	-	100.00	-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7,248,498.44	-	-
盈余公积	-	849,778.04	-
未分配利润	3,906,856.41	5,348,720.40	-2,299,2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5,354.85	16,198,498.44	700,718.0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总计	36,155,354.85	16,198,498.44	700,718.03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公司2016年整体变及新增股本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015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48,720.40	-2,299,281.97	-1,366,715.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6,856.41	8,497,780.41	-932,56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49,778.0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5,348,720.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6,856.41	5,348,720.40	-2,299,281.97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孙杰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8.13%
孙宏	董事	5.40%
杨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4.50%
冯进	董事、副总经理	0.45%
宫晓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苏爱文	监事会主席	0.05%
张帅	监事	0.05%
王盛会	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天沐（北京）	报告期内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杰控制
东阳飞渔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孙杰控制

天沐（北京）（曾用名北京天雨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将该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冯茗惊。

（二）关联方易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劳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度发生额（元）	占采购当期金额的比例（%）
孙杰	《炮神》总制片人片酬	协议定价	360,000.00	0.86%
孙宏	《炮神》制片主任片酬	协议定价	64,000.00	0.15%
杨春燕	《炮神》制片人片酬	协议定价	36,000.00	0.09%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占采购当期金额的比例（%）
孙杰	《生死连》《炮神》编剧费	协议定价	807,500.00	1.39%
孙杰	《生死连》、《炮神》总制片人片酬	协议定价	760,000.00	1.31%
孙宏	《生死连》、《炮神》制片主任片酬	协议定价	246,000.00	0.42%
杨春燕	《生死连》、《炮神》制片人片酬	协议定价	184,000.00	0.32%

报告期内，因拍摄电视剧《生死连》、《炮神》，公司委托实际控制人孙杰参与剧本创作，合同约定孙杰酬金分别为327,500元、480,000.00元。因拍摄电视剧《生死连》公司聘请实际控制人孙杰、董事孙宏、董事及副总经理杨春燕分别

担任该剧总制片人、制片主任、制片人，合同约定酬金分别为 400,000.00 元、150,000.00 元、100,000.00 元；因拍摄电视剧《炮神》公司聘请实际控制人孙杰、董事孙宏、董事及副总经理杨春燕分别担任该剧总制片人、制片主任、制片人，合同约定酬金分别为 720,000.00 元、160,000.00 元、120,000.00 元。

上述交易价格是以工作内容、工作量并参考市场价格而确定，上述交易总额为 2,457,500.00 元，占《生死连》、《炮神》两部电视剧总支出金额的 3.04%，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真实发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上述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天沐影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委托代理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曾委托公司关联方天沐（北京）办理电视剧《生死连》、《炮神》、《东风破》和《学生兵》四部电视剧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和《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就上述委托办理业务事宜与关联方签署了《业务委托办理协议》，天沐（北京）并未就上述受托办理业务事宜向公司收取报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7 日，天沐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天沐影业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同日，天沐影业与孙杰签署《转让协议》，孙杰将持有的天沐文化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天沐影业。2016 年 6 月 21 日，天沐文化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担保

2016 年 7 月 29 日，天沐影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C67634202816015），天沐影业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使用，借款期限 12 个月。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杰及其妻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XC6763429916015/XC6763429916015-1），就上述借款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融资行为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2016年1-7月拆借金额	2015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金额
公司	孙杰	2,327,725.00	-	2,080,000.00
公司	孙宏	500,000.00		
公司	天沐（北京）	109,130.74	3,220,405.47	1,071,144.85
孙杰	公司	-	7,000,000.00	-
东阳飞渔	公司	64,358.8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拆借公司的款项均已全部偿还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以及偿还日期、利息支付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借款次数	计收利息
1	孙杰	2015-3-23	7,000,000.00			1	不计息
2	孙杰			4,000,000.00	2015-5-21		
3	孙杰			2,000,000.00	2015-6-8		
4	孙杰			1,000,000.00	2015-7-9		
小计			7,000,000.00	7,000,000.00			
5	东阳飞渔	2016-1-25	64,358.80			1	不计息
6	东阳飞渔			64,358.80	2016-7-29		
小计			64,358.80	64,358.80			
合计			7,064,358.80	7,064,358.80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和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在报告期末均已清偿完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经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对此，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减少与天沐影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 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天沐影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 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沐影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承诺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科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孙杰	其他应收款	-	229,92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科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孙杰	其他应付款	1,425,805.00	-	1,881,400.00

孙宏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	-
天沐（北京）	其他应付款	-	1,389,581.32	899,175.85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制度。鉴于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四）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7月29日，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根据贷款转存凭证日期调整)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实际到账时间为2016年8月1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起始日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30号《评估报告》，对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天沐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2,473.42万元，增值853.57万元，增值率52.69%。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一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情况”。

天沐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438.97 元，净资产为-22,936.51 元，自成立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2,936.51 元。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为电视剧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环境。今后，如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出现调整，现有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另外，电视剧行业所处的文化传媒行业涉及范围广泛，还包括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动漫游戏、媒体广告、广播、电影和音像等，如某个关联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也将会为公司所在的电视剧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电视剧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宽和行业的继续发展，电视剧制作机构仍将大量涌现，行业内现有的主要机构制作的电视剧作品亦会增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目前国内电视剧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电视剧在题材多样性、表现水平、制作技术等方面与电视剧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虽然国产电视剧因政策保护等因素具备播出时段和播出时长上的优势，但部分引进剧即便在非黄金时段播出，仍能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随着新媒体的发展特别是网络视频的崛起，海外电视剧产品还会源源不断地通过新媒体的传播途径进入国内市场。海外电视剧的整体质量优势和引进数量上的扩大，必然会对国产电视剧造成持续性的冲击。

应对措施：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继续制作更多精品影视剧，加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电视剧产品作为大众文化产品的一种，没有一般物质产品的有形判断标准，对其的优劣判断主要基于观众的主观体验。观众对于电视剧作品的评价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会随社会文化环境的变化而改变。因此，电视剧制作机构必须把握广大观众的主观喜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创新，以引领文化潮流，吸引广大观众，从而获得广大观众喜爱，取得良好收视率，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因此，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市场需求，不能持续推出观众喜爱的电视剧精品，则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联合摄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联合摄制的方式投资制作电视剧，并担任执行制片方。按照联合拍摄合同的约定，在联合摄制过程中，公司负责制作、拍摄、宣传等工作，如若在公司职责范围内发生风险导致项目终止，公司需退回联合摄制合作方的前期投入资金，独自承担投资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防范上述风险，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时，重视影视作品摄制质量，控制摄制风险，严格按照联合摄制合同中条款规定，拍摄相应的影视作品。

（五）著作权纠纷的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公司影视作品存在多方共享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如果发生上述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将对公司经济利益造成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版权争议风险主要包括剧本版权争议风险、电视剧作品版权争议风险、音乐作品版权争议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是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规范剧本采购流程和联合拍摄流程，加强对剧本、音乐及其提供者的审核。在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同时约定详细的权利范围，以降低公司联合拍摄风险。**在原著作品版权方面：公司在采购原著作品进行剧本创作时，由专业人员对原著作品版权权属是否明确、版权链是否完整、清晰进行谨慎审查；在版权转让或许可合同方面：在签订具体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权利许可种类、授权性质、授权期限以及后续衍生品的版权归属等要做出详细约定和说明，避免后续出现版权争议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司决策机制过于简单，缺乏对重大交易和事项的规范决策制度和流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

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杰。孙杰持有天沐影业 68.13% 股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若孙杰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机构和三会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将能有效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使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书面承诺，有效规避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八）影视公司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造成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视行业的收入实现往往存在跨期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成本结转也相应存在跨期情形。公司影视剧业务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当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或者出现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时，公司的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可能出现差异较大的情况。虽然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成本摊销率，但也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一定程度上净利润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每推出一部新剧，会根据市场情况做出详细预测，尽可能准确预计版权销售收入金额，避免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的重大差异，导致净利润额波动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全体董事：

孙 杰：孙杰 孙 宏：孙宏 杨春燕：杨春燕
冯 进：冯进 宫晓云：宫晓云

2、全体监事：

苏爱文：苏爱文 张 帅：张帅 王盛会：王盛会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 杰：孙杰 杨春燕：杨春燕 冯 进：冯进
宫晓云：宫晓云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魏先锋

项目负责人：

李彦坤： 李彦坤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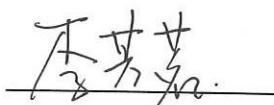
李彦坤： 李彦坤 王华柱： 王华柱 李剑： 李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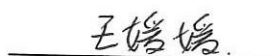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芳茗



王媛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2017年1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经办会计师：

邹志文： 贾俊伟：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9日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朝阳：



弓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东阳天沐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杰

孙杰

2017 年 1 月 9 日